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风险

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壁垒、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壁垒、资金实力壁垒、规模化经营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行业获利能力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不可排除具有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和营销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国内玻璃深加工企业多集中于中低端市场，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高端品牌较少。随着行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若生产模式、技术特点被借鉴、复制，可能导致企业失去技术优势。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81.235% 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实际控制人梁彩华还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带来的原材料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公司 2014 年、2015 年在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4,854,944.35 元、2,938,581.54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72.01%、48.13%，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在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采购份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好，知名度和信誉度都比较高。

由于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供应的玻璃原片为公司生产玻璃制品的主要原材料，如果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未来对公司的原材料的供应量跟不上公司原料需求量的增长或者不再供应适宜本公司产品的原料或者公司与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若公司对其他提供同类原材料的供应商的采购渠道不能有效建立，则会对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带来一定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相关会议记录、未划分届次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2016年3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31万元，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231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为确定增资的公允价格，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为1.0989元。

鉴于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是由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出资设立，上述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均存在差额，因此上述增资具备股权激励性质，符合股份支付条件。由于增资事项并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2015年12月增加管理费用228,459.00元。

上述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228,459.00元，对公司2015年度当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但股权激励属于偶然事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并未减少公司

净资产，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	27
（二）主要产品.....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0
（一）内部组织结构.....	30
（二）产品工艺流程.....	31
（三）质量控制体系.....	35
（四）安全生产情况.....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一）公司产品所采用的主要技术.....	36
（二）无形资产情况.....	37
（三）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37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39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39
（六）公司人员结构.....	40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问题.....	4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48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49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50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一）研发模式.....	52
（二）采购模式.....	53

(三) 生产模式.....	53
(四) 销售模式.....	53
(五) 盈利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一) 行业发展现状.....	54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63
(三) 行业进入壁垒.....	65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5
(五)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68
(六) 企业未来发展规划.....	68
第三节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1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72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72
(二) 纠纷解决机制.....	72
(三)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73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4
(一) 业务独立.....	74
(二) 资产独立.....	74
(三) 人员独立.....	74
(四) 财务独立.....	75
(五) 机构独立.....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5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6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77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7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79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7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79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80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81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81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82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2
(一) 董事变动情况.....	82

(二) 监事变动情况.....	8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第四节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4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4
(二)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4
(三)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84
二、审计意见.....	92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92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2
(二) 会计期间.....	92
(三) 记账本位币.....	92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2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11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1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41
七、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2
九、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5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一、风险因素.....	15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7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律师声明.....	15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0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1
第六节附件	162
一、备查文件.....	162
二、信息披露平台.....	16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旭股份、金旭玻璃	指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旭有限	指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合和投资	指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
欣悦投资	指	呼和浩特市欣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鑫源门窗	指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鑫泓房地产	指	营口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鑫弘建安	指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聚沙投资	指	辽宁聚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辽福鼎	指	沈阳中辽福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兴汇通贸易	指	营口兴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点石装饰	指	抚顺点石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合德书院	指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合德书院
馨源文化	指	辽宁馨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雅仙阁餐饮中心	指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雅仙阁餐饮中心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金旭有限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挂牌后生效的《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圆全、会计师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文德、律师	指	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
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市工商局	指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股转说明书	指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平板玻璃	指	未经其他加工的平板状玻璃制品，也称白片玻璃或净片玻璃。
Low-E 玻璃	指	又称低辐射玻璃，是在玻璃表面镀上多层金属或其他化合物组成的膜系产品。
PVB 胶片	指	半透明膜片，对无机玻璃有很好的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机械强度高特性，是制造夹层玻璃用的最佳粘合材料。
传热系数 w/(m ² ·k)	指	两侧环境温差为 1 度时，在单位时间内通过单位面积窗户或玻璃幕墙的热量。
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指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标准中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表明企业能以顾客为中心，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满意的合格产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彩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1,231万元

住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邮编：115000

经营范围：钢化、镀膜、丝网印刷、中空、防弹、防火、夹层、彩釉玻璃深加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防弹、防爆玻璃的安装；电子平板和玻璃幕墙的加工；玻璃深加工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新型功能材料行业（11101410）。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玻璃深加工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Low-E）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防火玻璃及防弹玻璃等五大类，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家居等领域。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584159778J

电话：0417-6615386

传真：0417-6615385

电子邮箱：lnjinxu@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lnjinxu.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金旭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2,31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非限售股数量（股）
梁彩华	10,000,000.00	10,000,000.00	-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	2,310,000.00	2,310,000.00	-
合计	12,310,000.00	12,310,000.00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严于上述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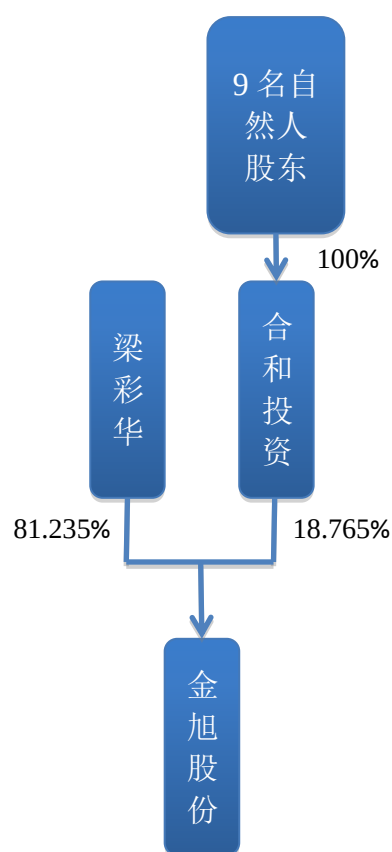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业务规则》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3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梁彩华直接持有公司 81.235%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有效控制公司实际经营。因此，梁彩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梁彩华，女，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营口市人大代表，辽宁省企业文化联合会企业家联盟副会长。1991年10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盘锦经济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型材门窗厂厂长职务；2006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2008年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营口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09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职务。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字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	股东性质
1	梁彩华	10,000,000	81.235%	否	境内自然人
2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	2,310,000	18.765%	否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	12,310,000	100%	-	-

1、梁彩华

梁彩华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35%。梁彩华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0QCUBN6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峰，成立日期2015-12-28，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总出资额为231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和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峰	普通合伙人	103.00	44.588
2	姚普红	有限合伙人	85.00	36.796
3	白宏	有限合伙人	12.00	5.194
4	赵长昆	有限合伙人	10.00	4.329
5	张玉焕	有限合伙人	8.00	3.463
6	左敬安	有限合伙人	5.00	2.164
7	周尚文	有限合伙人	5.00	2.164
8	杨光辉	有限合伙人	2.00	0.865
9	付建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432
合计			231.00	100

经核查，合和投资系金旭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情形；合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合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3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65%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梁峰系股东梁彩华的侄子，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1 年 10 月，金旭有限设立

2011年10月14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辽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110000978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2年4月14日。

2011年10月10日，梁彩华、张冬冬签署《营口金旭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17日，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分所出具辽中衡营验字[2011]第22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3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梁彩华和张冬冬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其中，股东梁彩华以货币出资270万元；张冬冬以货币出资30万元。

2011年10月17日，营口市工商局向金旭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800004143603。

金旭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梁彩华	900	90	270	90	货币
张冬冬	100	10	3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300	100	

2、2012年3月，金旭有限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3月12日，金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金旭有限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将金旭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钢化、镀膜、丝网印刷、中空、防弹、防火、夹层、彩釉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开发；电子平板和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的加工及安装；玻璃深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承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和施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9日，营口联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营联鑫验字（2012）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梁彩华、张冬

冬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佰万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佰万元。其中股东梁彩华以货币出资630万元，张冬冬以货币出资70万元。

2012年3月12日，金旭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口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旭有限上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彩华	900	90	货币
2	张冬冬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3、2012年11月，金旭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1月19日，金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金旭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钢化、镀膜、丝网印刷、中空、防弹、防火、夹层、彩釉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施工安装和技术开发；电子平板和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的加工及安装；玻璃深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承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和施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2日，金旭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口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年11月，金旭有限股东、公司类型变更

2015年11月10日，金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冬冬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我母亲梁彩华，股权转让后，金旭有限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0日，梁彩华与张冬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冬冬将其持有的金旭有限10%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我母亲梁彩华。

2015 年 11 月 18 日，金旭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口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金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彩华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5、2015 年 12 月，金旭有限股东变更及增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金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旭有限新增一名股东，同意金旭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31 万元，新增的 231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出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 日，营口众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营众验（2016）第 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31 万元。

此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989 元，鉴于合和投资是由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出资设立，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存在差额，因此上述增资具备股权激励性质，符合股份支付条件。由于增资事项并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形成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228,459.00 元（管理费用-股份支付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旭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口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彩华	1,000	81.235	货币
2	合和投资	231	18.765	货币
合计		1,231	100	--

6、2016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6 日，金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决议，同意以金旭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天圆全审字[2016]000125 号”《审计报告》，审定金旭有限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2,939,349.88 元，按 1：0.95 的比例折股为 12,3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31 万元，其余 629,349.8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42 号”《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值 1,609.91 万元，评估值 1,650.93 万元，评估增值 41.02 万元，增值率 2.55%；负债总额账面值 315.9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1,293.93 万元，评估值 1,334.96 万元，评估增值 41.02 万元，增值率 3.17%。

2016 年 2 月 24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6]0000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将净资产 12,939,349.88 元折合为股本 12,310,000 元，并将净资产未全部折股的差额 629,349.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11 日，经营口市工商局核准，金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00584159778J 的《营业执照》：金旭有限的名称变更为“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彩华，注册资本为 1,231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钢化、镀膜、丝网印刷、中空、防弹、防火、夹层、彩釉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施工安装和技术开发；电子平板和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的加工及安装；玻璃深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承担建筑幕墙工程

设计和施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旭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质押	股东性质
梁彩华	10,000,000	81.235	否	境内自然人
营口合和投资 (有限合伙)	2,310,000	18.765	否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12,310,000	100		

7、2016 年 3 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钢化、镀膜、丝网印刷、中空、防弹、防火、夹层、彩釉玻璃深加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防弹、防爆玻璃的安装；电子平板和玻璃幕墙的加工；玻璃深加工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期限由“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7 日”变更为“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金旭股份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口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设立或投资子公司或分公司。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梁彩华	董事长	女	1967.02	是
2	姚普红	董事	男	1959.09	否
3	宋国峰	董事	男	1973.12	否
4	梁峰	董事	男	1982.06	否
5	陈斌	董事	男	1966.06	否

梁彩华，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姚普红，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0年3月至1983年6月，就职于营口化学纤维厂；1983年7月至1986年7月，在职就读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1986年9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营口化学纤维厂，历任会计师、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职务。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

宋国峰，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专科学历。1995年1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盘锦辽化技术科，历任科员、科长职务；2004年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盘锦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职务；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研销总监、董事职务。现为公司董事、研销总监，任期三年。

梁峰，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盘锦市职业技术学院，中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盘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公司，任采购员职务；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营口鑫

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安装队经理职务；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任安装队经理职务；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生产总监、董事职务。现为公司董事、生产总监，任期三年。

陈斌，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历。1989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沈阳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职务；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职务；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沈阳中辽福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辽宁聚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董事职务。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侯阳	监事会主席	男	1975.12	否
2	杨光辉	监事	男	1989.08	否
3	田竞辉	监事	男	1978.11	否

侯阳，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辽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任教师职务；2001年7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农业大学，任教师职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监事职务。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杨光辉，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八一二中，初中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大连云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2010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公司，历任辅料工段长、车间副主任、监事职务。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田竞辉，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保兴中学，初中学历。1996年1月至2007年5月，务农；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职工、职工监事职务。现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梁彩华	总经理	女	1967.02	是
2	姚普红	财务总监	男	1959.09	否
3	宋国峰	研销总监	男	1973.12	否
4	梁峰	生产总监	男	1982.06	否

梁彩华，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姚普红，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姚普红”。

宋国峰，研销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宋国峰”。

梁峰，生产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梁峰”。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09.91	1,609.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3.93	999.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3.93	999.06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0
公司资产负债率（%）	19.63	37.92
流动比率（倍）	3.52	1.69
速动比率（倍）	2.56	0.6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0.85	996.03

净利润（万元）	41.03	3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03	3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89	3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89	32.45
毛利率（%）	19.37	19.74
净资产收益率（%）	4.02	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7	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9	5.70
存货周转率（次）	2.41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7.18	1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2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初期末平均股本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明

项目小组成员：赵明、罗睿翔、黄治岗、靳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 1 号长江大厦 13 楼

负责人：王爱国

电话：027-85558471

传真：027-85558471

经办律师：邓幼华、张小华、郭峻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小波

联系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4188

经办会计师：冯芸、常丽旬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3 号单体 2 层 C 029 室

负责人：施耘清

电话：022-23195295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评估师：张慧、汪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玻璃深加工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Low-E）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防火玻璃及防弹玻璃等五大类，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家居等领域。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采用意大利、韩国等国内外最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具备优良的加工生产工艺和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公司产品已经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认证，可以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安全、节能的玻璃。公司已为红星美凯龙、万达广场、农商银行等终端客户群体大型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和银行提供玻璃幕墙、节能玻璃和防弹玻璃产品。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玻璃深加工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主要产品

1、（Low-E）中空玻璃

（Low-E）中空玻璃是将两片或多片玻璃通过密封材料和间隔材料分隔开，并在密封材料和间隔材料内装有吸收水气的干燥剂，从而保证内部长时间为干燥的空气层的玻璃产品。其中采用低辐射镀膜玻璃制作的中空玻璃，称为 Low-E 中空玻璃，Low-E 中空玻璃可以对 2.5~25 μm 波长范围中远红外辐射具有较高反射能力，因而 Low-E 中空玻璃具有更好的保温性。

Low-E 中空玻璃按照中空层数量，可分为双玻中空玻璃、三玻双中空玻璃；按照玻璃原片的种类可以分为 Low-E 中空玻璃和普通中空玻璃；按照玻璃钢化可以分为钢化中空玻璃和非钢化中空玻璃。

中空玻璃的最大优点是节能与环保，现代建筑能耗主要是空调和照明，前者占 55%，后者占 23%，玻璃是建筑外墙中最薄、最易传热的材料。中空玻璃由

于铝框内的干燥剂通过框上面缝隙使玻璃空腔内空气长期保持干燥，所以隔温性能极好。它还具有高度隔音的功能。此外，在室内外温差过大的情况下，传统单层玻璃会结霜。中空玻璃则由于与室内空气接触的内层玻璃受空气隔层影响，即使外层接触温度很低，也不会因温差在玻璃表面结霜。中空玻璃的抗风压强度是传统单片玻璃的 15 倍。

2、钢化玻璃

钢化玻璃属安全玻璃的一种。钢化玻璃其实是一种预应力玻璃，为提高玻璃的强度，通常使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玻璃承受外力时首先抵消表层应力，从而提高了承载能力，增强玻璃自身抗风压性，寒暑性，冲击性等。

钢化玻璃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当玻璃被外力破坏时，碎片会成类似蜂窝状的碎小钝角颗粒，不易对人体造成伤害。钢化玻璃具有较高的强度，同等厚度的钢化玻璃抗冲击强度是普通玻璃的 3~5 倍，抗弯强度是普通玻璃的 3~5 倍。钢化玻璃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能承受的温差是普通玻璃的 3 倍。

钢化玻璃分类：

钢化玻璃按形状分为平面钢化玻璃和曲面钢化玻璃。一般平面钢化玻璃厚度有 3.4、4.5、5、5.5、6、7.6、8、9.2、11、12、15、19mm 十二种；曲面钢化玻璃厚度有 3.4、4.5、5.5、7.6、9.2、11、15、19mm 八种，具体加工过后的厚度还是要看各厂家的设备和技术。但曲面（即弯钢化）钢化玻璃对每种厚度都有个最大的弧度限制。即平常所说的钢化 R 半径；钢化玻璃按其外观分为：平钢化，弯钢化。钢化玻璃按其平整度分为：优等品，合格品。优等品钢化玻璃用于汽车挡风玻璃，合格品用于建筑装饰。

3、夹层玻璃

夹层玻璃是由两片或多片玻璃，之间夹了一层或多层有机聚合物中间膜，经过特殊的高温预压（或抽真空）及高温高压工艺处理后，使玻璃和中间膜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复合玻璃产品。

常用的夹层玻璃中间膜有：PVB、SGP、EVA、PU 等。此外，还有一些比

较特殊的如彩色中间膜夹层玻璃、SGX 类印刷中间膜夹层玻璃、XIR 类 Low-E 中间膜夹层玻璃等。内嵌装饰件(金属网、金属板等)夹层玻璃、内嵌 PET 材料夹层玻璃等装饰及功能性夹层玻璃。

玻璃即使碎裂，碎片也会被粘在薄膜上，破碎的玻璃表面仍保持整洁光滑。这就有效防止了碎片扎伤和穿透坠落事件的发生，确保了人身安全。夹层玻璃玻璃的分类：夹层玻璃根据中间膜的熔点不同，可分为：低温夹层玻璃、高温夹层玻璃；根据中间所夹材料不同，可分为：夹纸、夹布、夹植物、夹丝、夹绢、夹金属丝等众多种类；根据夹层间的粘接方法不同，可分为：混法夹层玻璃、干法夹层玻璃、中空夹层玻璃。

4、防火玻璃

防火玻璃，在防火时的作用主要是控制火势的蔓延或隔烟，是一种措施型的防火材料，其防火的效果以耐火性能进行评价。它是经过特殊工艺加工和处理，在规定的耐火试验中能保持其完整性和隔热性的特种玻璃。防火玻璃的原片玻璃可选用浮法平面玻璃、钢化玻璃，复合防火玻璃还可选用单片防火玻璃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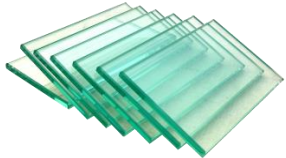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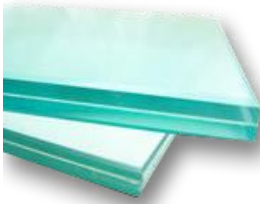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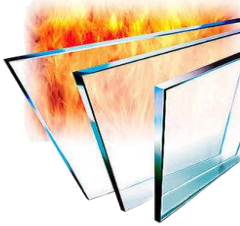
防火玻璃主要有五种，其一是夹层复合防火玻璃，其二是夹丝防火玻璃，其三是特种防火玻璃，其四是中空防火玻璃，其五是高强度单层铯钾防火玻璃。

5、防弹玻璃

防弹玻璃是由玻璃（或有机玻璃）和优质工程塑料经特殊加工得到的一种复合型材料，它通常是透明的材料，譬如 PVB/聚碳酸酯纤维热塑性塑料。它具有普通玻璃的外观和传送光的行为，对小型武器的射击提供一定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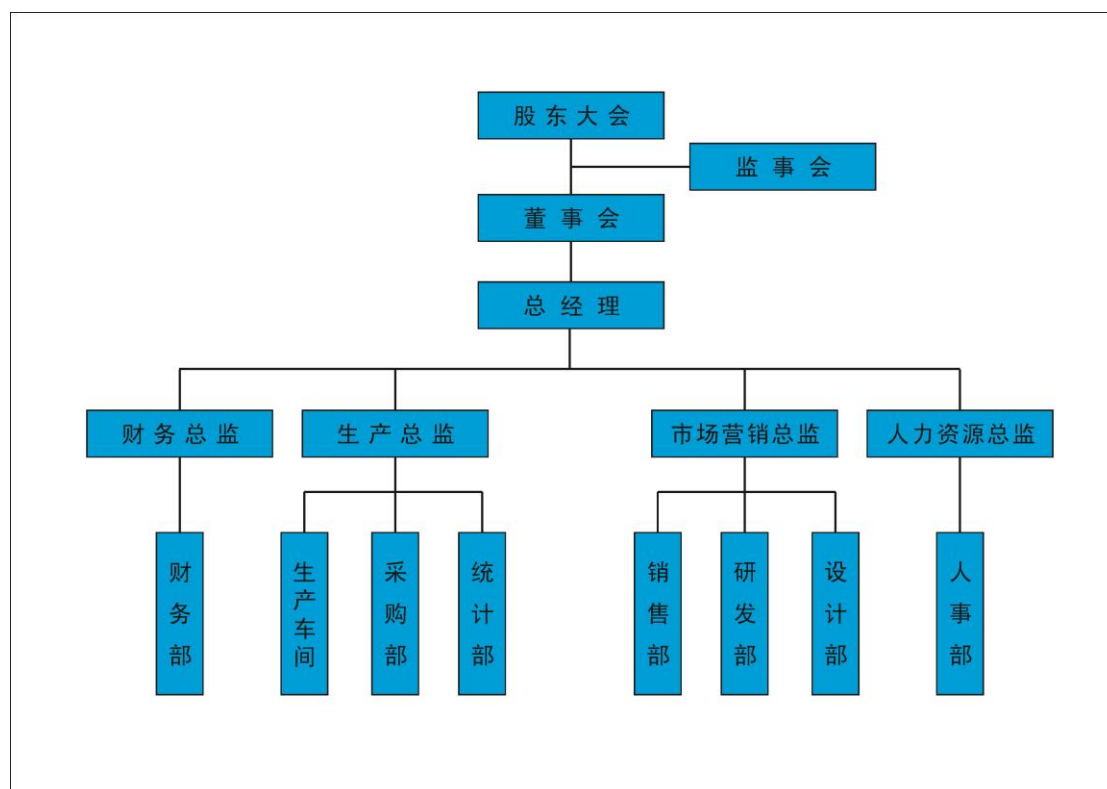
根据对人体防护程度的不同，防弹玻璃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安全型，一种是生命安全型。安全型防弹玻璃在受到枪击后，其非弹着面无飞溅物，不对人体构成任何伤害；生命安全型防弹玻璃在受到枪击后，非弹着面有飞溅物飞溅，但子弹不能穿透玻璃，可能对人体造成二次伤害。防弹玻璃根据不同枪种其防弹能力又有不同的要求。防弹玻璃分为三大系列，第一是航空防弹玻璃，第二是车辆、船舶用防弹玻璃，第三是银行用防弹玻璃。厚度在 18mm 至 40mm 之间。

各类产品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名称	功能及用途	主要客户群体	外观图片
1	(Low-E) 中空玻璃	用于节能环保需求的建筑门窗、玻璃幕墙、展示柜	建筑开发商、门窗公司、玻璃幕墙施工	
2	钢化玻璃	提高玻璃抗冲击强度、保障安全性能,用于建筑业、装饰行业、电子仪表、日用品	建筑开发商、汽车制造商、装饰装修等	
3	夹层玻璃	夹层玻璃有着较高的安全性,一般在建筑上用作高层建筑的门窗、天窗、楼梯栏板和有抗冲击作用要求的商店、银行、橱窗、隔断及水下工程等安全性能高的场所或部位等	建筑门窗、装饰装修公司、银行橱窗封闭	
4	防火玻璃	控制火势的蔓延或隔烟,是一种措施型的防火材料。用于防火隔断、防火门窗、防火玻璃幕墙	门窗幕墙制造商、装饰装修等行业	
5	防弹玻璃	防弹玻璃是一种可以在某种当量的炸弹爆炸攻击下,玻璃未脱离框架,保持完好或非穿透性破坏的一种高安全性能特种玻璃,应用在安全防护领域,航空安全、车辆、船舶安全、银行安全以及防弹隔断、门窗等	装饰装修公司、汽车制造公司、金融装饰行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二) 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从事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研发流程

(1) 项目研发部根据技术试验或公司战略规划拟定项目建议书（成本、进度、风险准确评估、资源要求）报总经理审批。

(2) 由销售部进行市场调研并组织研发部、采购部、设计部、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可行性研究，最终由销售部拟定新产品可行性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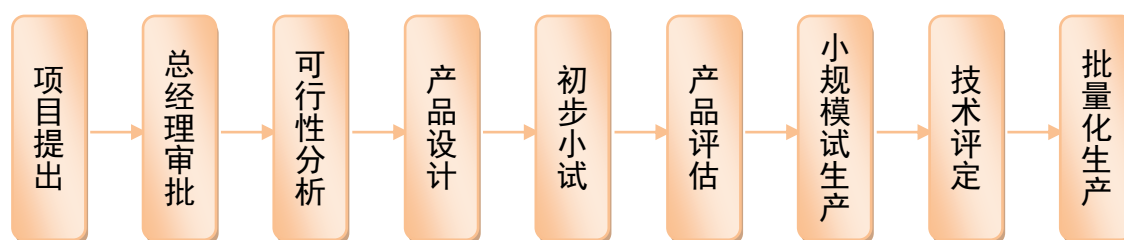
(3) 由设计部对新产品进行初步设计（物料清单、生产工艺）。

(4) 生产车间按设计部出示的生产作业单进行产品生产。

(5) 试验产品送到项目研发部进行验收检测合格后报董事会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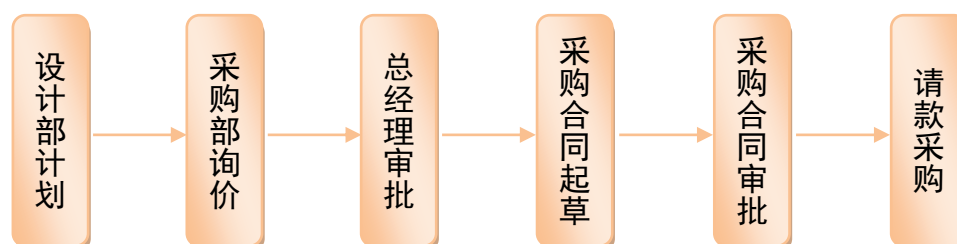
(6) 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小批量生产。

(7) 为保证产品质量先进行小批量生产运行。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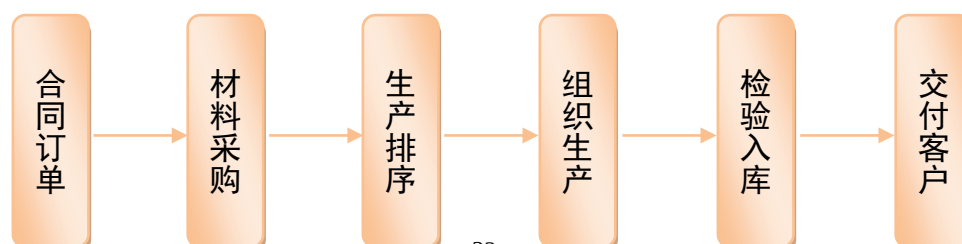
- (1) 设计部根据材料需用量出具采购计划。
- (2) 采购部根据公司现有库存情况和优化单上指定厂家、型号填写采购申请单，报总经理审批。
- (3) 采购部根据材料申请对供应商询价初步确定，并形成意向合同。
- (4) 经主管领导审核后，确定采购。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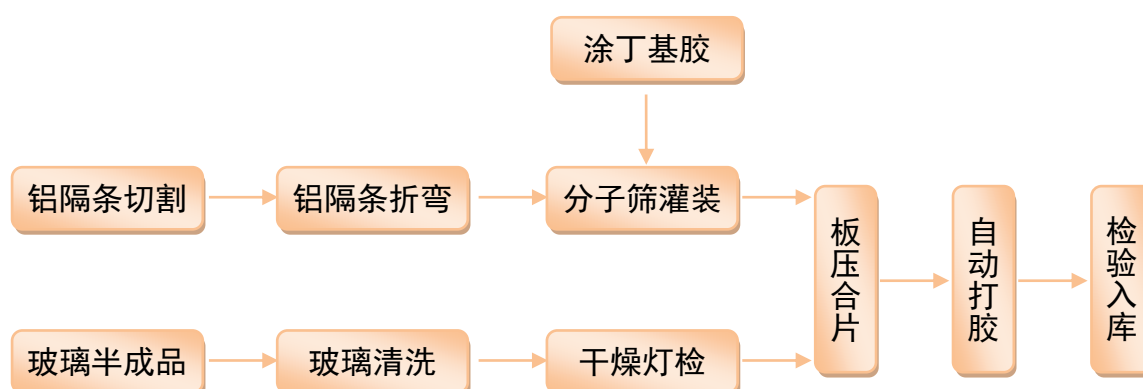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根据合同数量以及客户供货顺序编制生产计划，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集中在（Low-E）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防火玻璃、防弹玻璃等五大类。

车间生产管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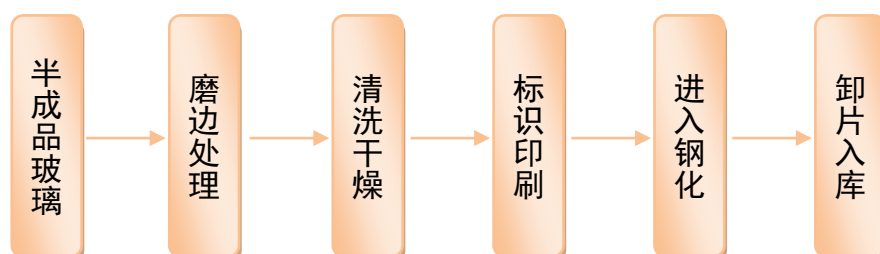
(1) 中空玻璃生产流程

经切割处理后的玻璃半成品进入清洗设备清洗、干燥、灯检，铝隔条切裁、折弯、分子筛灌装工序，再将两侧面涂布丁基胶，将涂了丁基胶的间隔框粘接 to 第 1 片玻璃上，再将第 2 片玻璃叠加压合在间隔框上（以此类推可以是多片玻璃叠加），压合的同时通过设备填充氩气或氦气等惰性气体，涂布外密封胶，成品检验后包装入库。



(2) 钢化玻璃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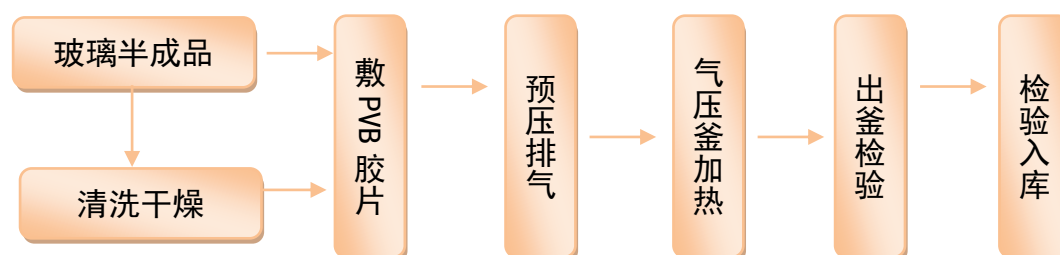
经过切割后的半成品玻璃经过磨边去除玻璃尖锐棱角以及清洗处理、丝网印刷标识等程序后进入钢化炉，按照对应玻璃版面厚度，调整钢化炉参数，加热后玻璃自动进入冷却段，形成钢化玻璃，卸片入库。



(3) 夹层玻璃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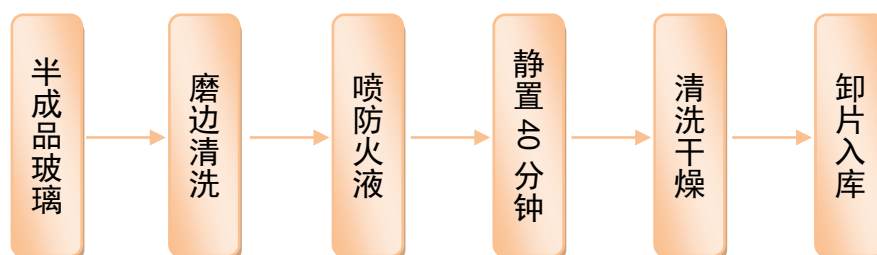
玻璃半成品进入清洗设备，自动传输到合片室内，合片机将 2 片或多片玻璃进行叠加，玻璃间使用 PVB 胶片间隔，通过预压机加热使胶片熔化，辊压将

叠加的玻璃与胶片之间的空气排出，然后进入气压釜加温加压 4-5 小时，进一步使胶片熔化、粘合、排空，降温后出釜，人工检验后成品包装入库或半成品待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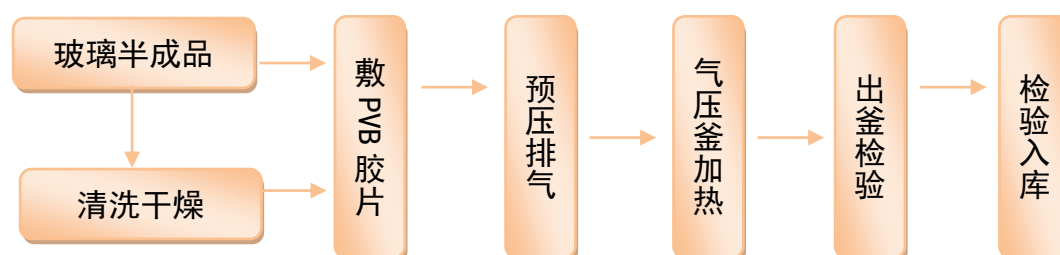
（4）防火玻璃生产流程

玻璃原片切割、磨边清洗后、把防火液均匀的喷涂在玻璃表面，使防火液与玻璃进行时间 40 分钟的化学反应，然后清洗干燥玻璃。



（5）防弹玻璃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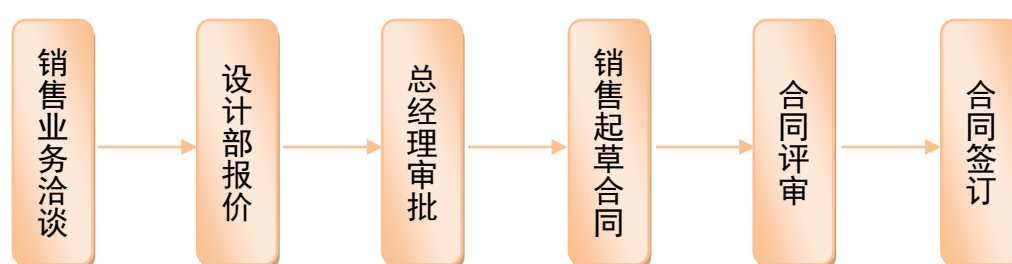
防弹玻璃与夹层玻璃生产流程相同，区别是所采用的玻璃厚度和胶片厚度不同，夹层玻璃采用 0.38、0.76mm 胶片，而生产防弹玻璃采用的胶片厚度为 1.52mm。



4、销售流程

- （1）销售部与甲方洽谈达成合作意向。
- （2）设计部按甲方配置要求制作报价清单（投标文件）。

- (3) 销售部对报价清单配置进行核对后由总经理进行审批。
- (4) 总经理对报价内容审批，确认后交给销售部。
- (5) 销售部按报价清单起草合同。
- (6) 由合同评审小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后填写合同评审意见。
- (7) 销售部制定最终合同与甲方进行签约。
- (8) 合同一式三份，销售部一份、甲方一份，财务部一份存档。



(三) 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立足于玻璃深加工行业，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到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

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相关部门人员的责任，通过过程监督和量化考核，将质量控制与员工的工资、绩效、评优和升迁挂钩。公司定期会举办质量控制专门会议，确保全员重视产品质量。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取得由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16Q10652R0S，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该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建筑用钢化玻璃、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建筑用钢化夹层玻璃、建筑用普通夹层玻璃、防弹复合玻璃的生产。

2016 年 3 月 14 日，营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金旭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是企业的生命，在《安全生产法》的指导下，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部门负责人员均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状，将安全生产的责任层层落实。公司定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月度组织安全消防大检查，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列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在满足安全生产国家标准的同时，还以内控高标准加以要求。

2016年3月15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金旭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采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列表如下：

序号	技术工序	技术概况	技术来源	应用结果
1	中空玻璃制作	利用中空玻璃生产线、钢化炉、丁基胶涂布机、自动打胶机等组合设备实现的（Low-E）双玻中空、Low-E三玻两腔，以及对应的暖边条合成工艺、氩气填充工艺，产品K值 $<1.0W/m^2 \cdot K$ 的高保温中空玻璃。	自主研发	良好
2	防弹玻璃生产技术	采用非钢化多片玻璃中夹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PVB）工艺来实现防弹玻璃的工艺。	自主研发	良好
3	铯钾防火玻璃生产技术	通过铯钾溶液与玻璃表面的置换反应，得到高强度（普通钢化玻璃3~5倍）的甲级防火玻璃。	自主研发	良好
4	防爆型中空玻璃加工	采用双片钢化夹层玻璃与单片钢化Low-E玻璃合成中空玻璃，得到高保温，高强度防暴（砸）型玻璃产品，广泛应用与私人住宅、银行橱窗。	自主研发	良好

	技术			
--	----	--	--	--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核查，金旭玻璃的知识产权主要为正在申请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状态
1		金旭有限	17871176	19	受理中
2		金旭有限	17871242	19	受理中
3		金旭有限	17871350	21	受理中
4		金旭有限	17871488	21	受理中

（三）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1、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2012 年 6 月 21 日，金旭有限取得辽宁省公安厅核发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编号：辽 090842）。根据此批准书，金旭有限获得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的产品为型号规格为 F79C-26 型、F79C-33 型的防弹复合玻璃。有效期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

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3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要求，公司《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属于《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 58 项要求取消的事项。

辽宁省公安厅核发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编号：辽 090842）将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后过期，过期后辽宁省公安厅将取消该证书，不再对企业发放。因此，公司无需再就该批准书进行续期。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旭股份共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共计 5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2011302575526	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硅酮胶封槽铝式双道密封	2014-4-25	2017-10-23
2	2012011302563339	建筑用钢化玻璃 公称厚度 D≤6mm	2012-8-31	2017-8-31
3	2012011302563340	建筑用钢化玻璃 6mm≤公称厚度≤12mm	2012-8-31	2017-8-31
4	2012011302563342	建筑用钢化夹层玻璃 中间层厚度 0.76mm PVB	2012-8-31	2017-8-31
5	2012011302563351	建筑用普通夹层玻璃 中间层厚度 0.38mm PVB	2012-8-31	2017-8-31

3、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取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编号：NO.Z1501033214）。根据此证书，金旭玻璃可在证书编号为 2012011302575526、2012011302563339、2012011302563340、2012011302563342、2012011302563351 的产品本体上使用丝印方式加施强制性产品标志。

4、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

公司已取得营口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与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

协会共同核发的《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编号：H-057）。根据该证书，金旭玻璃的资质等级为防弹、防爆玻璃安装，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2016 年，公司取得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核发的《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会员证书》（编号：辽安协 H-2117 号），核准公司为协会会员，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082,678.16	2,357,956.81		4,724,721.35	66.71%
运输工具	430,681.84	261,134.86		169,546.98	39.37%
电子设备	44,004.70	42,389.70		1,615.00	3.67%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7,557,364.70	2,661,481.37		4,895,883.33	64.78%

1、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的状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金旭股份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湖大街 101 号	8,000.00	年租金为 300,000 元	生产及办公	2014-1-1 至 2023-12-31

经核查，公司就上述租赁房屋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核发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且租赁合同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员工 31 人，具体结构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4	12.90
31-40 岁	11	35.48
41-50 岁	9	29.03
50 岁以上	7	22.58
合计	31	100.00

2、任职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技术人员	5	16.13
生产人员	16	51.61
市场人员	3	9.68
财务人员	3	9.68
行政管理人员	3	9.68
其他	1	3.23
合计	31	100.00

3、学历学位结构

学历学位	人数（人）	比例（%）
本科以上（含）	1	3.23

大专	8	25.81
大专以下	22	70.97
合计	31	100.00

4、公司的劳动员工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经查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旭股份共有员工 31 人。公司与 31 名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金旭股份为其中 2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其中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员工由原工作单位缴纳，4 名员工自己购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2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公司正在办理之中。除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的 2 名员工外，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金旭股份已出具承诺，如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立即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相应的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女士已就金旭玻璃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因金旭玻璃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将由其个人承担，保证金旭玻璃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16 年 3 月 15 日，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经核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股份公司已承诺随时补缴相应的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罚款或损失，报告期内亦未发现公司因违法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金旭有限与泰安瑞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协议约定泰安瑞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向金旭有限进行劳务派遣，金旭有限支付劳务派遣费。

金旭股份主要为订单式生产，在订单增加时，公司对临时用工的需求量随之增加。金旭有限 2014 年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2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55%，2015 年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2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57%，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岗位为搬运工、废料清理工、清扫工。

泰安瑞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泰安瑞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注册号为 370900200037867，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泰安市青年路 28 号银泰中心 1158 户，法定代表人李春雨，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泰安瑞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因此，公司与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泰安瑞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且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已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

鉴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泰安瑞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解除了《劳务派遣协议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旭股份已不存在派遣用工。

为避免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行为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任何用工纠纷，由梁彩华承担全部责任，保证金旭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16年3月15日，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公司已终止了劳务派遣行为，且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因劳务派遣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处罚或纠纷。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宋国峰，男，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宋国峰”。

周尚文，男，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85年10月，在丹东舟桥部队服役；1986年2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辽宁四七五厂，历任工人、主任职务；2004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大连亿海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职务；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车间主任职务。现为公司车间主任。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团队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并引进了更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	------	---------	---------	------

宋国峰	董事、研销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	--
周尚文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406	间接持股（合伙企业）
合计	--	50,000	0.406	--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问题

1、公司所处行业认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已更名为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其中，建材行业中仅有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列入核查范围，《管理名录》中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节能玻璃深加工行业。根据金旭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化、镀膜、丝网印刷、中空、防弹、防火、夹层、彩釉玻璃深加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防弹、防爆玻璃的安装；电子平板和玻璃幕墙的加工；玻璃深加工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Low-E）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防火玻璃及防弹玻璃等节能、安全的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玻璃深加工环节为将采购的玻璃原片及铝隔条、丁基胶、干燥剂、PVB胶等辅料，采用不同的加工工艺制成（Low-E）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防火玻璃及防弹玻璃等产品。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并不涉及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综上，金旭股份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1）玻璃深加工项目环评情况

2011年8月，营口瑞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年8月31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辽营沿环批字（工业）[2011]34号）。批复意见为“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2年3月，金旭有限与营口鑫源铝业门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玻璃深加工项目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鑫源铝业门窗将其玻璃深加工项目整体转让给金旭有限，转让价格为4,739,200.00元。

2015年3月9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编号：辽营沿环验[2015]6号），认定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值符合排放标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6年3月19日，金旭有限向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环境保护局提交《关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申请原环评报告有效的请示》。

2016年3月21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辽宁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申请原环评报告有效请示的复函》。复函内容为：通过现场核查，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该项目原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文件有

效。

（2）安全特种玻璃项目环评情况

2012 年 8 月，营口瑞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特种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9 月 10 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特种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辽营沿环批字（工业）[2012]19 号）。批复意见为“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2 年 9 月，金旭有限与营口鑫源铝业门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安全特种玻璃项目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鑫源铝业门窗将其安全特种玻璃项目整体转让给金旭有限，项目所需生产设备由金旭有限自筹资金购买。

2015 年 3 月 18 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环境保护局出具“辽营沿环验[2016]03 号”《关于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特种玻璃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明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值符合排放标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6 年 3 月 19 日，金旭股份向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环境保护局提交《关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特种玻璃项目申请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有效请示》。

2016 年 3 月 21 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特种玻璃项目申请原环评报告有效请示的复函》。复函内容为：通过现场核查，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该项目原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文件有效。

3、排污许可证

金旭股份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污染物的排放，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公司通过

机械通风方式使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的《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的排污单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核发排污许可证分阶段实施方案。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分阶段实施方案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分级申领名录，并向社会公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辽宁省 2015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采用分期、分批的方式进行，并对首轮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作出了规定。经查阅《营口市 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及《营口市 2015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金旭玻璃不在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减排工作计划范围内，也不在其他本轮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内。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律师现场咨询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环境保护局，现阶段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环境保护局暂未为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业务。

2016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女士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公司生产流程为在外购的浮法玻璃原片上进行深加工，污染物排放量极小，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已按时缴纳了排污费。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公司未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受到处罚，也未收到相关部门责令补办的通知。本人承诺，将来公司若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本人愿对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女士就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因本地区环保局暂不发放排污许可证导致公司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将密切留意环保部门关于排污许可证发放的进度，如本地区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验收批复中的提出的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若公司在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后未第一时间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由此使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本人愿对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6月8日，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复函》。复函内容为：“你公司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我局已收悉。按照《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辽环发[2015]28号）、《辽宁省2015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辽环函[2015]152号）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辽宁省2015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2015年我市针对国控重点污染源核发排污许可证，对非国控重点污染源尚未核发排污许可证。”

综上，因辽宁省对于排污许可证的办理采取分批、分期的方式进行。经核查，公司不在首轮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范围之内，且主管环保部门亦暂未对公司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因此，公司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过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所有建设项目均达标排放并取得环评验收；通过查阅公司自2014年以来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互联网、营口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ykepb.gov.cn/>）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lnepb.gov.cn/>）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彩华亦出具承诺，**如本地区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将来公司若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本人愿对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公司的所有经营活动均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收入				
中空玻璃	10,912,321.60	83.25	9,405,509.76	94.43
夹层玻璃	1,199,244.23	9.15	223,513.49	2.24

加工业务	907,009.24	6.92		
其他业务收入	89,918.50	0.68	331,248.78	3.33
收入合计	13,108,493.57	100.00%	9,960,272.03	100.00%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13,108,493.57 元，比 2014 年增长 3,148,221.54 元，增幅为 31.61%，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主要表现在积极开拓营口市外的市场；另一方面公司扩大夹层玻璃销售数量，夹层玻璃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2.24% 提高到 2015 年的 9.15%；最后，2015 年度新增对外加工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2%。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且结构更趋合理。未来，随着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大客户的战略合作推进，玻璃新产品的不断研发，公司主营收入将持续增长。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建筑施工企业、玻璃幕墙企业、门窗生产制造企业、装饰装修类企业等。

2、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2,567,541.34	19.59
2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92,218.53	15.96
3	沈阳市隆耀玻璃有限公司	1,196,581.21	9.13
4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989,658.59	7.55
5	盘锦正直门窗有限公司	854,700.88	6.52
合计		7,700,700.55	58.75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4,525,438.92	45.43
2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1,919,910.84	19.28
3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1,495,726.51	15.02
4	盘锦振升钢构彩板有限公司	459,263.92	4.61
5	营口金铭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427,350.45	4.29
合计		8,827,690.64	88.63

公司 2014 年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8,827,690.64 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88.63%，公司 2015 年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7,700,700.55 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58.75%。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比 2014 年销售占比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对关联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占比下降明显，从 2014 年的 45.43% 下降到 2015 年的 15.96%。

金旭有限成立于 2011 年，成立时间短，处于成长阶段，通过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能够快速占领市场，提高市场对公司玻璃产品质量的认可度，公司 2015 年已将与关联方的销售降至正常合理水平。

除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产品的主要采购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玻璃深加工产品，其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规格的 Low-E 大版面玻璃、浮法玻璃、中空铝条、分子筛干燥剂、聚硫胶、丁基胶、PVB 胶片等，原材料供应稳定，有质量可靠的长期供货企业。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	-------	---------	------------------

1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2,938,581.54	48.13
2	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43,864.00	8.91
3	大连海达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73,652.00	4.48
4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11,182.82	3.46
5	任丘市永晖中空玻璃配件有限公司	155,761.25	2.55
合计		6,105,399.77	67.53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4,854,944.35	72.01
2	营口双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200,900.00	2.98
3	锦州龙茅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97
4	北京海阳顺达玻璃有限公司	196,491.00	2.91
5	北京中昊华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4,876.02	2.74
合计		6,742,125.24	83.61

公司 2014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742,125.24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3.61%，公司 2015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105,399.77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67.53%，采购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拓宽采购渠道，从原材料质量、供货效率、运费等方面综合筛选优质供应商。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120,000.00 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定日期	采购标的名称	供货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11.11	玻璃原片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126,355.42	执行完毕
2	2014.10.29	玻璃原片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129,245.46	执行完毕

3	2014.02.01	中空胶	大连安兴贸易有限公司	132,000.00	执行完毕
4	2015.12.01	玻璃原片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133,848.00	执行完毕
5	2015.07.06	玻璃原片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165,473.17	执行完毕
6	2014.03.04	玻璃加工	北京海阳顺达玻璃有限公司	172,250.00	执行完毕
7	2014.02.10	中空胶	营口双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209,000.00	执行完毕
8	2014.08.01	玻璃原片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298,989.80	执行完毕
9	2014.08.31	玻璃原片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392,424.11	执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600,000.00 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
1	2015.11.02	中空玻璃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603,600.00	正在履行
2	2015.03.04	中空玻璃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4.05.17	中空玻璃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635,000.00	执行完毕
4	2014.07.08	中空玻璃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899,250.00	执行完毕
5	2014.08.23	中空玻璃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974,000.00	执行完毕
6	2014.03.15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执行完毕
7	2015.06.01	中空玻璃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644,000.00	执行完毕
8	2015.11.12	中空玻璃、夹层玻璃	盘锦庆泰门业有限公司	887,551.52	执行完毕
9	2015.06.27	中空玻璃	沈阳市嘉隆铝塑铁艺门窗有限公司	1,080,000.00	执行完毕
10	2015.09.15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	沈阳市隆耀玻璃有限公司	1,402,000.00	执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根据用户的要求、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和瓶颈，以及高端玻璃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质量，开发新产品。公司研发新产品实行立项管理，已组建有高级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的研发团队，负责对新项目研发的市场调研、产品设计、技术改进等专项工作。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采取“常备材料保持库存，主材料以产待采”的方式，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和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根据设计部、统计部、销售部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用比价方式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交付及供货业绩、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评审，筛选、优化供应商。目前，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公司生产主要由生产部执行。生产部根据公司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进行生产计划的拟定，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技术部负责制定工艺作业指导书、产品图纸、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由营销部负责具体销售工作。营销部定期对市场及客户反馈信息进行调查、研究、分析，预测市场动态，参与各项投标、议标活动，提出产品的销售策略及新产品开发的方向性建议；组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宣传和活动策划，提出年度产品展示计划和广告宣传活动策划，积极开拓市场，发展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盈利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材料备库存”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主要为建筑施工、家装等民用领域提供节能、安全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售前的定制设计、培训服务。这种模式的优点是生产和销售联系紧密、公司存货量小、存货周转率高、存货占用资金量小，符合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玻璃深加工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Low-E）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防火玻璃及防弹玻璃等五大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新型功能材料行业（11101410）。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本公司玻璃深加工产品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开展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等。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该协会原名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平板玻璃协会，于 1986 年 12 月经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批准成立，并于 1992 年 5 月经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非盈利性社会团体。该协会按产品类别下设安全玻璃专业委员会、镀膜玻璃专业委员会、玻璃机械设备专业委员会等 11 个专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调查，收集和整理行业的各种信息；组织行业开展自律工作；参与制定、修订本行业各类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开展国内外经验交流、人才培养、定期发布行业相关信息等各种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承办政府委托办理的事项等。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目前，公司所在行业适用的主要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发布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7.10.28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
2	2011.04.22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
3	2008.08.01	国务院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4	2005.11.10	建设部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鼓励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用能设备和附属设施及相应

				的施工工艺、应用技术和管理技术，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发展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
5	2008.08.01	国务院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
6	2015.08.31	工信部、建设部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新建公共建筑、绿色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使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真（中）空玻璃，带动平板玻璃和铝型材生产线升级改造。
7	2013.02.16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鼓励类：十二、建材：2、电子工业用超薄（1.3mm以下）、太阳能产业用超白（折合5mm 厚度可见光透射率>90%）、在线镀膜玻璃和低辐射等特殊浮法玻璃生产线；现有浮法生产线采用纯氧燃烧技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玻璃熔窑用高档耐火材料；玻璃深加工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
8	2012.05.09	建设部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提高新建建筑、既有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节能改造；实施绿色建筑规模化推进，以建筑门窗、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进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9	2013.08.0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完成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

				方米。
10	2012.08.0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强化建筑节能。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能效水平。城镇建筑设计阶段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95%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
11	2011.06.23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明确将“高性能节能玻璃和门窗，低辐射玻璃”“建筑节能及节能改造技术”做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12	2016.02.06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提出建筑八字方针“适用、经济、绿色、美观”；要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

4、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玻璃深加工行业所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规格的 Low-E 大版面玻璃、浮法玻璃、中空铝条、分子筛干燥剂、聚硫胶、丁基胶、PVB 胶片等，因此公司所处的上游行业是玻璃原片的生产企业和基础建材企业。目前我国已经是世界上生产规模最大的平板玻璃生产国,截止 2014 年末，全国具有生产能力的浮法玻璃生产线 312 条，总生产能力约为 10.85 亿重量箱，占世界总量 40% 以上。

公司原料采购货源稳定、标准化程度高，可按需及时采购，不受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由于普通平板玻璃产能过剩、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等特点，玻璃深加工行业议价能力较强，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证。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玻璃深加工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在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和家居行业，

对各种节能、安全玻璃产品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建筑施工后期的门窗安装阶段和装饰装修阶段。

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的提出和各项建筑节能法律法规、政策的颁布，建筑节能改造需求迫切，作为占到建筑能耗 50%以上的门窗能耗降低问题已日渐受到全社会的重视。“十二五”期间，我国节能建筑总面积累计将超过 21.6 亿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16 亿平方米，既有建筑改造 5.6 亿平方米。按照《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到 2020 年，全国达到建筑节能面积的占比要达到 65%，全国约 130 亿平方米的建筑需要进行节能改造，下游房地产相关行业对节能建材需求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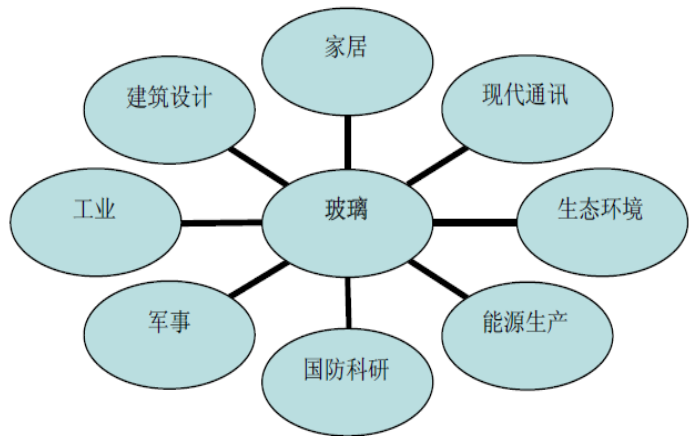
5、行业发展概况

（1）现状分析

玻璃是以石英砂、纯碱、长石和石灰石等为主要原料，经熔融、成型、冷却固化而成的非结晶无机材料。它具有一般材料难于具备的透明性，具有优良的机械力学性能和热工性质。玻璃的深加工即玻璃二次制品，它是利用一次成型的平板玻璃为基本原料，根据使用要求，采用不同的加工工艺制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玻璃产品。

平板玻璃产业的发展为深加工玻璃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机遇。一次成型的平板玻璃（也称原片玻璃）的种类主要包括浮法玻璃等初级玻璃产品。从功能上看，原片玻璃仅能够满足人们对于透光的基本需求，深加工玻璃则与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电子工业、军事工业都有着密切的联系，代表着整个玻璃工业的发展方向。虽然我国深加工玻璃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内经济水平、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人们对玻璃的安全性、节能型、舒适性、美观性及环保要求也越来越高，再加上政策法规的推动，玻璃深加工行业发展迅速，特别是安全玻璃和节能玻璃，年平均增速都超过 30%。玻璃的深加工制品能具有控制光线、调节温度、防止噪音和提高建筑艺术装饰等功能。玻璃已不再只是采光材料，而是现代建筑的一种结构材料和装饰材料。

玻璃在现代生活中的应用：



当今世界深加工玻璃已有近千个细分品种，世界主要工业发达国家的玻璃深加工比率正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 60%，90 年代的 70%上升到现在的 80%以上。我国玻璃深加工比率仅为约 40%，与世界平均 60%、发达国家超过 80%的玻璃深加工比率相比具有较大差距，国内的行业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近些年政府陆续颁布实施多项政策、法规促进绿色建筑行动，而节能建筑门窗正是绿色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筑外门窗与玻璃幕墙是外围护结构中热传导、热扩散、失热量最活跃、最严重的部位，是混凝土墙体热损失的五六倍，占全部建筑物取暖热损失的 40%~50%，门窗能耗是发达国家的 1.5-2.2 倍。具体到门窗的能量损耗，框体损失的能量只占总能量损失的约 25%，门窗玻璃损失的能量占到了 75%。所以对于门窗节能来说，节能玻璃的推广应用意义重大。

不同品种玻璃材料传热系数：

玻璃材料	传热系数 (W · M ² · K)
5mm 普通玻璃	6.1
普通中空玻璃 (5+12A+5)	3.0
4mmLOW-E 玻璃	3.9
单面 LOW-E 中空玻璃 (4+12A+4L)	2.0
单面 LOW-E 真空玻璃 (4+0.12V+4L)	1.5

在国家和各省市推出的节能建筑标准中对门窗都提出了传热性能要求，寒冷地区，一般都给出了幕墙、外门窗传热系数 $K \leq 2.8 \text{ W/m}^2 \cdot \text{K}$ 的要求，这对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大量应用提供了法律政策依据，但是和发达国家相比，这个标准仍然比较低，未来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到 2020 年，全国达到建筑节能面积的占

比要达到 65%，全国约 130 亿平方米的建筑需要进行节能改造。

（2）行业特点

国内深加工玻璃行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①地理布局的区域性

深加工玻璃的产能主要分布于华南、华东、华北三个区域，与平板玻璃的产业布局基本一致。玻璃自身易碎的特点和运输的局限性导致其销售分为 300 公里内采用密集式营销，300-800 公里采用选择式分销，800 公里以外采用独家营销。也就是说，玻璃深加工行业的销售半径约为 500 公里，所以该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在建厂时主要依附于需求地，我国中东部地区近些年大规模的发展与建设，玻璃企业在这些地区已形成相当规模。

②产品结构的多样性

相对于普通平板玻璃行业只生产玻璃原片而言，玻璃深加工行业的产品结构明显多样性，有上千个玻璃品种能满足工业、建筑、军事、通讯的不同需求。产品结构的多样性能消除原有普通平板玻璃市场的单一消费模式，弱化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自 2000 年以来，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销售额逐年增长，且一直处于盈利发展状态。

③玻璃深加工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性

创新是企业的灵魂，更是一个产业持续发展的生命源泉。相对于普通平板玻璃而言，深加工玻璃较易被替代品替代，如：玻璃贴膜可以一定程度上替代中空 Low-E 玻璃。因此，玻璃深加工技术和产品只有不断向着高品质、绿色化、多功能、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方向发展，行业才能做大做强。玻璃深加工的创新，包括产品的创新、工艺技术的优化及环保节能。

（3）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截止 2014 年，全国共计 474 家技术玻璃制造企业，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62.45 亿元。该行业扩张较为

稳定，显示其较高的进入门槛。从区域上来看，浙江、广东、湖北分别为我国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三种技术玻璃总产量第一的省份，与我国玻璃行业总体企业分布格局一致。



我国技术玻璃制造行业主要包括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等几大类。截止 2014 年，全国三种技术玻璃产量为 4.7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3.09%，其中钢化玻璃占比 68.45%；夹层玻璃占比 16.43%，中空玻璃占比 16.12%。

与国际水平相比，在产业集中度、技术进步、市场协作、产品开发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差距。我国平板玻璃加工率仅为 40%，对外依存度为 15~20%，高端产品保障能力有待提高，品种有待丰富；市场发展无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因此我国玻璃深加工产业整合升级亟需加强。

(4) 发展趋势

玻璃的发明可以追溯到 3,500 年前，作为基础原材料，已被广泛应用长达 130 年。在当今社会，无论是静止的楼房还是奔走的汽车，小到眼镜镜片、家居装饰，大到大厦幕墙，都与玻璃产品密不可分。到目前为止，没有哪种材料能够替代了玻璃，而玻璃正逐渐替代某种材料。在未来，人们对功能性玻璃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玻璃的其他用途正不断得到开发，玻璃原片由最终消费品为主向中间产品为主转化，玻璃深加工不只是利用单一的技术和方法进行生产，而是注重多种技术的结合，注重在玻璃改性材料方面的研究，从而使玻璃产品向复合功能型、生态智能型的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2015 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下发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

涉及四个方面：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工程装备、工业窑炉的节能环保、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中 20 种急需发展的材料必将是十三五期间的重中之重。其中关系到玻璃方面达四项之多，这也给玻璃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确定了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根据实施方案，要加强传统玻璃优化升级，加强常规玻璃深加工产品精准化，重点解决钢化超薄玻璃、镀膜玻璃的钢化，积极创新开发夹胶玻璃中间体新材料，加强真空玻璃、中空玻璃、丝印玻璃、浮雕玻璃、沙面玻璃等工艺管理和新产品创新开发。

①镀膜玻璃的涂层材料开发

受不同涂层材料及厚度、层数的影响，可获得不同颜色和不同功能的阳光控制玻璃、低辐射膜玻璃、玻璃镜和导电膜玻璃等众多产品。我国除制镜外，其他镀膜玻璃生产的时间较晚，其技术与国外相比有很大的差距，尤其是在涂层材料开发研究方面的差距就更大，尚未形成规模的专业产品研究。随着人们对镀膜玻璃多种功能的需求，新的涂层材料开发就必须要求镀膜玻璃生产企业与冶金行业、化工行业联合，发明或发现出一批更具特征功能的涂层材料。

比如涂 TiO_2 薄膜的玻璃可在阳光照射下进行光催化，降解大气中由于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和室内装饰材料放出的甲醛等有机污染物以及积聚在玻璃表面的食用油、焦油等液态有机物，抑制和杀灭环境中的微生物，而且还呈超亲水性，对水完全润湿，可以隔离玻璃表面与吸附的灰尘、有机物，在外界风力、雨水和水冲洗等外力和吸附物自重的推动下，灰尘和油渍自动从玻璃表面剥离，达到去污和自洁的要求。

涂 TiO_2 薄膜的这种自治（防污）玻璃，可用于建筑物的门、窗、外墙，厨房和卫生间的内墙、门窗及卫生洁具，特别适用于医院和公共设施的门、窗及内墙等场合。总之，新的涂层材料的开发研究无疑是新型镀膜玻璃的关键。

②各种玻璃合理组合开发新品种

产品不限于一种功能，而是将多种功能结合起来，即通过多种功能的玻璃合理组合，从而得到最有效利用资源，满足不同需求的新产品。如镀膜（Low-E 膜）中空玻璃兼有遮阳、保暖和装饰功能，比普通中空玻璃节约能源 18%；又如将涂

光催化降解薄膜的玻璃原片加工成中空玻璃，即具有普通中空的保温、隔音、消除霜露功能，还具有降解污物的“自洁”功能。再如将丝网印花和钢化结合起来，制成丝网印花钢化玻璃；将玻璃镜表面镀通电加热或镀借水膜而生产的防雾玻璃镜等。在组合中要有突破，要采取逆向思维，要善于学会利用玻璃自身的缺陷。

在我国深加工玻璃的生产工艺相对较成熟的条件下，应加大对与玻璃相结合（或复合）的改性材料的开发研究，从而使深加工玻璃产品向多功能复合型、生态环境型和智能机敏型方向发展。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主要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

建筑节能很重要的分支是门窗节能，我国门窗能耗是发达国家的1.5-2.2倍。具体到门窗的能量损耗，框体损失的能量只占总能量损失的约25%，门窗玻璃损失的能量占到了75%。所以对于门窗节能来说，节能玻璃的推广应用意义重大。

近年来，行业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和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渐健全，不但规范了行业秩序，而且推动了行业更快更好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先后推出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014年版）、《绿色建筑选用产品导向目录2012》等政策及标准，2013年国务院发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出了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的目标，以推动建筑业向绿色化方向发展。绿色建筑的发展将带动大批与节能环保相关联的产品和服务的发展，预计到2020年绿色建筑带动的产业规模将超过1万亿元。相关产业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大力促进了本行业的发展。

（2）上游原材料的供给充足

作为深加工玻璃产品主要原材料的普通平板玻璃产量激增。截止2014年末，全国具有生产能力的生产线312条，总生产能力约为10.85亿重量箱，占世界总量40%以上，稳居世界第一位。我国目前普通平板玻璃产能过剩，产量充足，价格平稳且质量稳定。如此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大大方便了玻璃深加工企业的采购，

降低了玻璃深加工企业的采购成本，打下了坚实基础。

（3）下游行业的潜在需求大

国内建筑节能、安全玻璃需求量将继续大幅增加。为节约日趋紧张的土地资源，保护有限的耕地，我国的建筑将越来越向高层化建筑发展，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明确要求 7 层及 7 层以上建筑物外开窗、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的窗玻璃等 11 个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因此高层建筑离不开建筑安全玻璃。安全玻璃的主要品种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在未来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居民对于玻璃幕墙、房屋装修要求的提高，玻璃深加工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向安全玻璃和绿色玻璃转型是玻璃企业的突围方向。同时，随着绿色建筑的发展，夹层玻璃、节能中控玻璃等产品的市场开始向三、四线城市下沉，这也增加了深加工玻璃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竞争秩序较为混乱

随着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一些拥有技术、品牌、成本优势的企业迅速壮大，成为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的主导力量。国际知名厂商也看到国内深加工玻璃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纷纷加大了对本行业的投资力度，并开始按分工和布局整合在中国投资的企业。但同时，尚有许多开发能力不强，产品单一的中小企业因资金缺乏，无法大量垫资而只能做一些尺寸不规整的小单子，且越是中小型企业，价格战越激烈，导致市场越加混乱，经常出现以降低产品质量来实现底价销售的现象，从而产生了恶性竞争，给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壁垒

世界深加工玻璃的发展趋势是向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多功能性、高技术方向发展。近些年，我国平板玻璃深加工比率约为 40%，与世界平均 55%，发达国家 80%的玻璃深加工比率存在较大差距。以建筑、汽车为例，国外已普遍采用轻质、节能、高安全性的产品，如热反射玻璃、低辐射玻璃、调光玻璃、憎水玻璃、薄型钢化玻璃、深弯夹层玻璃、电热玻璃等，许多高档及特殊用途的深加工

产品国内尚属空白，不得不依赖进口。

(3) 资本短缺

玻璃深加工行业要想发展壮大必须增加研发投入和引进国外成套先进生产线，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投入才能开发出各种高端玻璃产品，这也加剧了该行业由劳动密集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的转化。但是，目前玻璃深加工行业 95%以上为中小企业，没有形成产业集群优势、融资难，更谈不上大量的资本投入，无法快速的提高产品和工艺的更新换代。

(三) 行业进入壁垒

1、产品质量和管理能力壁垒

由于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产品性能、使用效果等方面要求的特殊性，从 2003 年起国家认监委把建筑安全玻璃产品纳入 CCC 强制认证范围，同时以制定国家标准方式对其抗冲击强度和碎片状态指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产品质量要求趋于严格。高标准的产品质量需要企业有高效率的管理能力相配套，这使得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较差的企业很难进入和发展。

2、技术和研发资源壁垒

玻璃深加工行业对技术和工艺的要求很高，各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不断应用是一个企业保证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刚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一般规模较小，无法获得规模效应，研发投入较少，新产品研发受到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制约，难以形成批量的生产能力。

3、原材料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壁垒

玻璃深加工企业有专门的原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这样会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降低成本。渠道之间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是建立在对产品质量和需求有信心的基础之上，新进入企业往往难以快速找到相对稳定的渠道，在质量控制和生产能力上有明显劣势，这对于新进入企业同样构成了进入障碍。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地位

世界玻璃市场主要被英国皮尔金顿、美国 PPG、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美国加迪安五大著名跨国公司控制，每家公司都拥有自己的加工玻璃技术研发中心，它们主要瞄准建筑玻璃和汽车玻璃两大市场，开发新品种、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和高端产品。该类玻璃跨国巨头在技术、规模、品牌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在国际节能玻璃市场占据了较高的份额。随着世界市场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其带来的竞争压力逐渐加大。

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中，主要大型企业有：南玻、福耀玻璃、耀皮玻璃、耀华玻璃等大型上市公司，产业链完善、产品多元化水平高、细分产品专业化程度高、创新能力强、在资金和技术等领域有较大优势。

中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95%以上，产品开发能力不强、设备落后、产品单一、互相模仿、原创性、自主性产品非常少，有品牌的更是寥寥无几，虽然这些厂商在规模、技术等方面处于劣势，但是通过降低价格等手段进行销售，对不太规范的市场造成很大冲击。

2、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积累与发展，已成长为辽宁省及环渤海地区知名玻璃深加工企业，公司通过建筑施工企业和装饰装修类企业为终端客户提供各类型玻璃深加工制品，已先后为营口万达广场、大连星光耀广场、大连红星美凯龙、沈阳华润橡树湾、盘锦港大厦等众多大型商业建筑和住宅小区提供各种规格类型的玻璃幕墙和节能、安全玻璃产品。在本公司销售区域内经过长时期的发展与淘汰已形成一批加工能力和水平与公司相当的企业，虽然这些企业的产品侧重点各不相同，但相互间均存在一定范围的产品重叠。所以，面对重叠产品市场开发时，其竞争比较直接。

公司将利用本次挂牌为契机，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渠道建设，使公司深加工的玻璃产品更加功能复合和生态环保从而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1）竞争优势

①规模与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辽宁省中心地带，属于环渤海经济区域，北靠沈阳、南接大连，区域内经济发达，交通便利。在原材料采购方面，背靠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等上游较大玻璃原片企业，公司与上下游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发挥规模优势，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②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已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质量认证体系，各深加工玻璃产品均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认证，在日常运营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严格执行，能够完全满足国内外客户的订单要求。

③技术设备与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标准化的生产车间和国际领先的专业设备，并具有一批高效的运营管理团队。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意大利保特罗切割机、兰迪钢化炉、韩国明日之星打胶机等，从切割、磨边、钢化、打胶等各环节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从事玻璃深加工行业多年，拥有专业的加工生产技术和成熟的工艺水平，在玻璃行业，管理的高效性至关重要，健全良好的管理体系不仅可以降低各项费用率，而且能够激发员工的工作效率。

（2）竞争劣势

①研发投入不足

公司与国内大型玻璃深加工企业相比，在研发能力、工艺水平等方面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大型玻璃深加工企业尤其是国内上市公司已形成完整的玻璃全产业链，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更高，每年有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投入。而未来玻璃深加工行业品种更加丰富，更加环保和安全，公司必须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促进产品的升级换代。

②融资渠道不畅

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满足资金和发展需求。产品结构升级换代需要自动化程度高、更加精密专业的大型设备，即使公司产品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资金的缺乏也使公司难以扩大专业生产规模。不断的研发投入，日

常经营中的上下游资金占款等都需要开拓更多的融资渠道以支撑企业的发展壮大。

（五）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在行业需求方面，房地产业和汽车产业的需求量占玻璃总需求量的 85%，我国近十年宏观经济保持了 7% 以上的快速增长，特别是上述两个行业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对玻璃的需求急剧增加。但是从 2011 年开始，房地产行业调控力度加大，各地“限购令”的推出使得我国的地产投资景气程度下降；汽车产业方面，小排量车购置税减免、汽车下乡等优惠政策的淡出、“单双号限行”的实施，不可避免的对玻璃产品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形成一定风险。

2、原材料价格及质量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玻璃深加工行业，原材料主要以普通平板玻璃原片为主。原片采购价格和质量的的不稳定，尤其是面对批量较大的年度订单时，风险较大。公司需要积极开拓采购渠道，稳定和开发如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辽宁吕氏化工等大型供货厂家，降低采购成本以加强抗风险能力。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国外玻璃巨头在技术、规模、品牌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国内主要上市公司也延伸了产业链，再加上很多中小企业为了短期利益以低价抢占市场份额，许多建筑施工企业更是建筑节能标准上执行过低，导致市场竞争白热化。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身积累已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产品认知度、市场份额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但是，基于我国玻璃深加工企业之间竞争非常激烈的现状，公司若不能在技术创新、管理优化、成本控制以及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持续进步，公司所面临的竞争风险将会加大。

（六）企业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是一家“倡导节能低碳，践行绿色使命”为己任的特种玻璃科技企业，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玻璃深加工专业公司。通过不断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战略措施，抓住机遇，提高玻璃深加工行业向节能、环保、安全方向发展，满足客户的深层次需求。

2、公司主要产品开发规划

为实现上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在保证现有中空玻璃、夹层玻璃和钢化玻璃的产品结构下，投入研发力量开发新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并拟定了以下具体产品开发规划：

（1）电致变色玻璃

原理：采用电致变色材料，在外加电压作用下，发生可逆的颜色变化，使材料的价态和组分发生可逆的变化，电致变色材料作为目前最有应用前景的智能材料之一而被广泛研究。其中无机金属氧化物研究的最为充分，尤其是 WO_3 和 NiOx 。

应用领域：采光顶、玻璃幕墙、私密隔断、车用防炫目后视镜。

（2）纳米自洁玻璃

原理：纳米玻璃是在玻璃的表面生长 $\leq 15\text{nm}$ 的隐形纳米网状晶格，网状晶格降低了玻璃表面张力，产生强疏水性，接触角可达 114° ，通过化学键牢固结合，成为玻璃表面的一部分。使玻璃象荷叶般拒水防污，“出污泥而不染”，杜绝了水、污渍污液、有机清洁剂与玻璃表面的直接接触，也无法渗入玻璃内部，有效阻止了腐蚀老化，防磨损划伤，有效延长了保洁时间和使用寿命，保持了玻璃整体的清洁明亮。

玻璃自洁技术在发达国家已经非常普及，欧美市场上的玻璃几乎全部必须是自洁型的。

应用领域：建筑玻璃、幕墙玻璃、淋浴间玻璃、汽车玻璃。

（3）电加热玻璃

原理：利用镀膜层电阻值进行加热，改变以往电加热玻璃采用的线状电阻丝挡视线、老化变色等问题。同时镀膜玻璃具有的热反射性，可以改变红外线的透射比，具有优异的保温隔热功能。

应用领域：汽车玻璃加热、门窗幕墙除霜玻璃、采光顶除雪玻璃。

（4）暖边条中空玻璃

原理：采用低传热系数的聚丙烯（PP）作为中空玻璃格条，可以降低门窗整体 K 值 0.1-0.18 W/m.K 和低辐射 Low-E 三玻中空玻璃。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公司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并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整体改制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金旭股份因车辆违章缴纳罚款共计 1,195.00 元。公司已加强用车管理，特别是司机的交通法律

法规培训和安全教育，避免交通违章情况再次发生。公司车辆违章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玻璃深加工企业。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各项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各项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的财产不存在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抽查部分劳动合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研销总监、生产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等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声

明予以承诺。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研销总监、生产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查阅营业执照等调查方式，了解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1	鑫源门窗	生产、销售铝塑型材、复合胶条；加工、安装铝塑型材门窗。	500
2	兴汇通贸易	塑钢型材、隔热断桥铝型材及五金配件、高频焊接铝条、建筑用胶的销售。	500
3	鑫弘建安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干挂理石安装；室外管网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	810
4	馨源文化	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组织策划文化活动（除中介）；会务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庆典；销售工艺品；小型餐馆。	500
5	雅仙阁餐饮中心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小型餐馆服务。	--
6	合德书院	古玩、书画、艺术品的销售。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同，经营范围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目前，本企业/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旭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金旭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金旭股份关联方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金旭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该公司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关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金旭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金旭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金旭股份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金旭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金旭股份；

（4）如金旭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企业承担由此给金旭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金旭股份的关联方；

(2) 金旭股份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金旭股份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公司整体改制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3/11/10	740,000.00		无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9/23		740,000.00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10/16	800,000.00		无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17		300,000.00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31		500,000.00	
小计		1,540,000.00	1,540,000.00	-

2、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梁彩华	2015/12/23	500,000.00		无

梁彩华	2015/12/24	916,000.00		无
梁彩华	2015/12/28	900,000.00		无
梁彩华	2015/12/29	1,200,000.00		无
梁彩华	2015/12/31		3,516,000.00	
小计		3,516,000.00	3,516,000.00	-

3、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18	342,200.60		无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25		49,800.00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30		83,272.85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31		209,127.75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1/4	4,000,000.00		无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1/13		1,900,000.00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2/29		25,000.00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2/29		2,075,000.00	
小计		4,342,200.60	4,342,200.60	-

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系有限责任阶段，因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并未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细致的制度安排，故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用做周转的情况，具有不规范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进行了明确规定，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辽宁金

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进一步杜绝关联方对公司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行为的发生。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梁彩华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	-	81.235
2	姚普红	董事、财务总监	-	850,000	6.905
3	宋国峰	董事、研销总监	-	-	-
4	梁峰	董事、生产总监	-	1,030,000	8.367
5	陈斌	董事	-	-	-
6	侯阳	监事会主席	-	-	-
7	杨光辉	监事	-	20,000	0.162
8	田竞辉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10,000,000	1,900,000	96.669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梁峰系董事长梁彩华的侄子，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职务
1	梁彩华	董事长、总经理	鑫源门窗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辽宁省企业文化联合会企业家联盟	--	副会长
			东北文化产业网	--	常务理事
2	姚普红	董事、财务总监	--	--	--
3	宋国峰	董事、研销总监	--	--	--
4	梁峰	董事、生产总监	合和投资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营口兴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投资并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5	陈斌	董事	辽宁聚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投资并任职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沈阳中辽福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投资并任职的其他企业	董事、总经理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公司董事任职的学校	教师
6	侯阳	监事	沈阳农业大学	公司监事任职的学校	教师
			抚顺点石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监事
7	杨光辉	监事	--	--	--
8	田竞辉	职工监事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合和投资	231	姚普红 36.796% 梁峰 44.588% 杨光辉 0.865%	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源门窗	500	梁彩华 100%	生产、销售铝塑型材、复合胶条；加工、安装铝塑型材门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汇通贸易	500	梁峰 75%	塑钢型材、隔热断桥铝型材及五金配件、高频焊接铝条、建筑用胶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沙投资	500	陈斌 40%	投资信息、经济信息、财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辽福鼎	100	陈斌 16%	软件、网络技术开发；网站建设与维护；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声明》，承诺本人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金旭有限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报告期内一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女士担任。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梁彩华、姚普红、宋国峰、梁峰、陈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旭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未届满，任期内也未发生董事改选事宜。

（二）监事变动情况

金旭有限阶段，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1年10月至2015年11月，监事由张冬冬担任；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监事由张洪担任。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金旭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竞辉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侯阳、杨光辉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侯阳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合法合规，历次变更均经过工商变更备案程序。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金旭有限阶段，由梁彩华女士担任公司经理一职。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金旭股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总经理 1 名，由梁彩华担任；设财务总监 1 名，由姚普红担任；设研销总监 1 名，由宋国峰担任；设生产总监 1 名，由梁峰担任。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所涉人员变动比例较小，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8,340.56	1,066,49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49,990.27	2,117,804.03

预付款项	94,339.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80.12	634,728.28
存货	2,939,675.92	5,816,310.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3,257.87
流动资产合计	11,137,326.49	10,298,596.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95,883.33	5,702,383.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000.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61.10	71,11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1,744.43	5,795,501.51
资产总计	16,099,070.92	16,094,098.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	600,000.00

应付账款	1,431,354.86	1,248,699.15
预收款项	68,931.43	741,580.10
应付职工薪酬	365,400.00	184,200.00
应交税费	1,025,582.55	142,318.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8,452.20	3,186,717.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59,721.04	6,103,51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59,721.04	6,103,515.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31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8,459.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89.09	
未分配利润	360,801.79	-9,41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9,349.88	9,990,58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99,070.92	16,094,098.0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08,493.57	9,960,272.03
减：营业成本	10,568,819.66	7,994,280.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432.61	
销售费用	279,169.74	364,335.26
管理费用	1,534,504.37	1,005,001.42
财务费用	32,184.42	32,789.83
资产减值损失	-21,025.53	137,337.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44,408.30	426,527.63
加：营业外收入		19,86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5.00	1,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44,313.30	445,292.23
减：所得税费用	234,004.84	107,030.1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0,308.46	338,262.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308.46	338,262.0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0,308.46	338,262.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34,958.05	5,098,49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5,679.68	5,035,64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70,637.73	10,134,13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6,142.46	4,516,858.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7,923.25	1,585,28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7.81	12,41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7,919.89	3,839,16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8,793.41	9,953,72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844.32	180,41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40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0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1,844.32	-109,98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496.24	576,48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8,340.56	466,496.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417.58			9,990,58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417.58			9,990,582.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310,000.00	228,459.00	40,089.09	370,219.37			2,948,76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0,308.46			410,308.4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0,000.00	228,459.00					2,538,459.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10,000.00						2,31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228,459.00					228,459.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89.09	-40,089.09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89.09	-40,089.09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10,000.00	228,459.00	40,089.09	360,801.79			12,939,349.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47,679.65			9,652,32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47,679.65			9,652,320.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338,262.07			338,26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262.07			338,262.07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417.58			9,990,582.42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6]0001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

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即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 其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六）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对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

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	3	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

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

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对于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

销售商品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企业实际情况：根据合同规定，按照产品发货后取得对方验收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

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

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衔接要求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09.91	1,609.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3.93	999.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3.93	999.06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0
公司资产负债率（%）	19.63	37.92
流动比率（倍）	3.52	1.69
速动比率（倍）	2.56	0.6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0.85	996.03
净利润（万元）	41.03	3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03	3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89	3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89	32.45
毛利率（%）	19.37	19.74
净资产收益率（%）	4.02	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7	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9	5.70
存货周转率（次）	2.41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7.18	1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2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初期末平均股本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108,493.57	9,960,272.03
净利润（元）	410,308.46	338,26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8,862.46	324,463.62
毛利率（%）	19.37	1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7	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3,108,493.57 元，较 2014 年增加 3,148,221.54 元，增长 31.61%。2015 年净利润为 410,308.46 元，较 2014 年增加 72,046.39 元，增长 21.30%。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发生了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228,459.00 元所致。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9.37%和 19.74%，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2%和 3.30%，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和 0.03 元，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增加的原因系 2015 年销售规模扩大产生的盈利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9.63	37.92
流动比率（倍）	3.52	1.69
速动比率（倍）	2.56	0.6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财务风险较低，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9	5.70
存货周转率（次）	2.41	1.55

公司应收账款在 2015 年和 2014 年周转天数均在 60 天左右，周转天数比较稳定；报告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由于 2015 年从事的加工业务较多，期末留存库存商品较少，导致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1,844.32	180,41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40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781,844.32	-109,987.30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1,844.32 元、180,417.70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清理往来账款所致。

公司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0,405.00 元。2014 年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0,405.00 元。

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10,000.00 元，系股东增资产生。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类别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空玻璃	10,912,321.60	83.25	9,405,509.76	94.43
夹层玻璃	1,199,244.23	9.15	223,513.49	2.24
加工业务	907,009.24	6.92		
其他业务收入	89,918.50	0.68	331,248.78	3.33
合计	13,108,493.57	100.00	9,960,272.0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中空玻璃、夹层玻璃、加工业务和其他等四部分组成，其中中空玻璃和夹层玻璃占比 90.00%以上，是公司的主营业务。

（2）营业收入分项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中空玻璃	10,912,321.60	8,989,820.77	1,922,500.83	17.62
夹层玻璃	1,199,244.23	814,148.79	385,095.44	32.11
加工业务	907,009.24	695,653.52	211,355.72	23.30

其他业务收入	89,918.50	69,196.58	20,721.92	23.05
合计	13,108,493.57	10,568,819.66	2,539,673.91	19.37
2014 年度				
中空玻璃	9,405,509.76	7,529,676.20	1,875,833.56	19.94
夹层玻璃	223,513.49	166,025.18	57,488.31	25.72
其他业务收入	331,248.78	298,578.64	32,670.14	9.86
合计	9,960,272.03	7,994,280.02	1,965,992.01	19.74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37%、19.74%。2015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①中空玻璃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5年、2014年中空玻璃毛利率分别为17.62%、19.94%。毛利率增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整体市场形势下滑，中空玻璃的整体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②夹层玻璃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夹层玻璃毛利率分别为 32.11%、25.72%。毛利率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增加了新品种，新增品种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夹层玻璃的整体毛利率。

③加工业务及其他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5年新增加工业务，该业务是根据客户委托要求，进行来料加工，发生额较少，其他业务主要是零星的原材料销售和废品废料销售，不经常发生，与2014年没有可比性。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旭玻璃	鑫鑫龙鑫（834530）
----	------	--------------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13,108,493.57	9,960,272.03	4,500,332.97	42,694,573.67
营业成本	10,568,819.66	7,994,280.02	3,579,598.99	30,328,756.50
毛利	2,539,673.91	1,965,992.01	920,733.98	12,365,817.17
毛利率（%）	19.37	19.74	20.46	28.9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鑫鑫龙鑫的综合毛利率的原因主要是鑫鑫龙鑫的产品品种较多，除生产玻璃外还生产门窗类产品。鑫鑫龙鑫玻璃类产品的毛利率2014年和2015年1-5月分别是19.01%和13.52%。公司2014年的毛利率与鑫鑫龙鑫基本一致，2015年毛利率高于鑫鑫龙鑫的原因是夹层玻璃贡献毛利较多所致。

2、营业成本构成

（1）营业成本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499,623.08	99.35	7,695,701.38	96.27
其他业务成本	69,196.58	0.65	298,578.64	3.73
合计	10,568,819.66	100.00	7,994,280.02	100.00

（2）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349,034.16	60.07	5,286,131.30	66.12
直接人工	1,468,033.39	13.89	927,848.40	11.61
制造费用	1,739,837.17	16.46	1,057,009.16	13.22
燃料动力	1,011,914.94	9.58	723,291.16	9.05
合计	10,568,819.66	100.00	7,994,280.02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均在60%以上，2015年直接材料成本比2014年降低6.05%，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5年新增来料加工业务，降低了原材料消耗，但人工成本和间接成本略有增加导致。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3,108,493.57	31.61	9,960,272.03
营业成本	10,568,819.66	32.20	7,994,280.02
营业利润	644,408.30	51.08	426,527.63
利润总额	644,313.30	44.69	445,292.23
净利润	410,308.46	21.30	338,262.07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为13,108,493.57元，较2014年增加3,148,221.54元，增长31.61%。2015年净利润为410,308.46元，较2014年增加72,046.39元，增长21.30%。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发生了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228,459.00元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79,169.74	-23.38	364,335.26
管理费用	1,534,504.37	52.69	1,005,001.42
财务费用	32,184.42	-1.85	32,789.83
期间费用	1,845,858.53	31.65	1,402,126.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3		3.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1		10.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5		0.3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08		14.08
----------------	-------	--	-------

公司2014年、2015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皆为14.08%，趋势稳定。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54,300.00	49,800.00
社保	16,507.20	14,541.60
运费	142,354.26	211,721.51
差旅费	15,515.00	17,516.50
其他	50,493.28	70,755.65
合计	279,169.74	364,335.2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工资费用、差旅费及其他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2015年比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油价下降导致公司运费降低所致，另外公司2014年发生的产品认证费、检查费、入会费等费用属于一次性费用，2015年无须缴纳。。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216,334.50	267,226.00
福利费	98,446.00	77,288.00
养老保险	62,080.00	70,260.00
医疗保险	21,728.00	24,591.00
工伤保险费	4,345.60	2,459.10
失业保险	2,665.50	3,513.00
生育保险费	2,594.75	1,756.50
折旧及摊销	164,216.80	166,251.92
通讯费	11,075.03	9,607.7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车辆费	12,703.50	91,898.47
招待费	8,316.00	23,148.00
水电费	106,496.93	41,801.81
办公费	16,344.22	19,865.17
差旅费	2,803.30	9,500.00
工会经费	7,294.00	8,022.00
印花税	3,952.28	2,988.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759.20	6,734.60
股份支付	228,459.00	
上市前期费用	389,027.65	
其他费用	164,862.11	178,090.04
合计	1,534,504.37	1,005,001.4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折旧摊销费、办公水电费、上市前期费、其他费用和股份支付等。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529,502.95元，增长52.6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5年发生上市前期费用和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所致。

2015 年 12 月 29 日，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 231 万元。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为确定增资的公允价格，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为 1.0989 元。

鉴于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是由公司员工出资设立，上述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均存在差额，因此上述增资具备股权激励性质，符合股份支付条件。

由于增资事项并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2015年12月增加管理费用228,459.00元。

此次股份支付使公司 2015 年度当期管理费用增加 228,459.00 元，但股权激励属于偶然事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并未减少公司净资产，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3,840.00	32,398.17
减：利息收入	13,043.98	676.80
其他	1,388.40	1,068.46
合计	32,184.42	32,789.83

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无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00	18,764.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228,459.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8,554.00	18,764.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66.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8,554.00	13,798.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8,554.00	13,798.45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5.47%	3.10%

3、主要税种、适用的税收政策及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准文件

无

(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7,750.90	430,489.67
银行存款	5,130,589.66	36,006.5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348,340.56	1,066,496.2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98,094.62	99.50%	248,104.35	8.28%	2,749,990.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977.05	0.50%	14,977.05	100.00%	
合计	3,013,071.67	100.00%	263,081.40	8.73%	2,749,990.27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90,886.71	100.00%	173,082.68	7.56%	2,117,804.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290,886.71	100.00%	173,082.68	7.56%	2,117,804.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89,891.87	63.04%	94,494.59	1,795,397.28
1 至 2 年	252,413.00	8.42%	25,241.30	227,171.70
2 至 3 年	855,789.75	28.54%	128,368.46	727,421.2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998,094.62	100.00%	248,104.35	2,749,990.27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20,119.91	48.89%	56,006.00	1,064,113.91
1 至 2 年	1,170,766.80	51.11%	117,076.68	1,053,690.12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90,886.71	100.00%	173,082.68	2,117,804.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理由
大连隆海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4,977.05	14,977.05	涉及诉讼不能收回
合计	14,977.05	14,977.05	

公司 2013 年向大连隆海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玻璃制品形成应收账款 664,977.05 元，2014 年收回 100,000.00 元，剩余 564,977.05 元应收账款长期未能收回。2015 年 9 月，金旭有限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1 月 20 日，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营西民二初字第 00571 号），双方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协议，由被告大连隆海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原告金旭有限货款人民币 55 万元，2016 年 1 月 30 日之前给付 30 万元，余款 25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结清。因应收账款与法院调解书的差额 149,77.05 元不能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1,236,219.54	1 年以内	41.03%
大连隆海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64,977.05	2-3 年	18.75%
营口金铭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117,652.50	1 年以内	12.20%
	250,000.00	1 年-2 年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72,909.43	1 年以内	9.06%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大连鑫宇伟业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204,998.69	2-3 年	6.80%
合计	2,646,757.21		87.8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大连隆海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64,977.05	1-2 年	24.66%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502,698.03	1 年以内	21.94%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315,008.88	1 年以内	13.75%
营口金铭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	1 年以内	10.91%
大连鑫宇伟业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204,998.69	1-2 年	8.95%
合计	1,837,682.65		80.22%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截止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867,218.61 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31.54%。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43.13	100.00%	363.01	6.79%	4,980.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343.13	100.00%	363.01	6.79%	4,980.12

单位: 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46,115.54	100.00%	111,387.26	14.93%	634,728.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46,115.54	100.00%	111,387.26	14.93%	634,728.2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26.11	64.12%	171.31	3,254.80
1 至 2 年	1,917.02	35.88%	191.70	1,725.32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343.13	100.00%	363.01	4,980.12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85.94	0.60%	224.30	4,261.64
1 至 2 年	1,629.60	0.22%	162.96	1,466.64
2 至 3 年	740,000.00	99.18%	111,000.00	629,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46,115.54	100%	111,387.26	634,728.2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72.31	1 年以内	61.56%
	1,917.02	1-2 年	
中石油营口分公司	2,053.80	1 年以内	38.44%
合计	5,343.13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合计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40,000.00	2-3 年	99.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39.14	1 年以内	0.55%
	1,629.60	1-2 年	
中石油营口分公司	2,046.80	1 年以内	0.27%
合计	746,115.54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有应收关联方鑫弘建安
的款项 740,000.00 元，款项性质为往来借款。鑫弘建安 2012 年从金旭玻璃借款
2,100,000.00 元，2013 年还款 1,360,000.00 元，2015 年还款 740,000.00 元，截止
报告期末已全部清理完毕。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339.62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4,339.62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4,339.62	1 年以内	100.00%	审计费
合计	94,339.62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无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4,950.06		524,950.06
库存商品	2,414,725.86		2,414,725.86
合计	2,939,675.92		2,939,675.92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4,702.51		714,702.51
库存商品	5,101,607.62		5,101,607.62
合计	5,816,310.13		5,816,310.1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公司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如下：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 (%)
	账面价值	比率 (%)	账面价值	比率 (%)	
原材料	714,702.51	12.29%	524,950.06	17.86%	-26.55%
库存商品	5,101,607.62	87.71%	2,414,725.86	82.14%	-52.67%
合计	5,816,310.13	100.00	2,939,675.92	100.00	-49.46%

公司报告期 2015 年原材料下降 26.55%，库存商品下降 52.67%，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 2015 年产量 107,653.69 平米，对外加工 42,077.17 平米；2014 年产量 159,408.35 平米，没有对外加工。公司 2015 年有 28%的产能从事对外加工业务，对外加工业务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公司耗用原材料较少，故公司生产备用的原材料减少。公司正常业务要收到客户发货通知后发货，对外加工业务的产成品在加工完毕后便提交委托方，导致期末留存存货水平降低。②公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施工过程中存在停工、中断等情况导致 2014 年库存商品积压较多，公司为降低库存，在 2015 年春节期间停产时间延长了将 1 个月，来消化 2014 年多余的库存。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进项税	-	663,257.87
合 计	-	663,257.87

8、固定资产

(1)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082,678.16	2,357,956.81		4,724,721.35	66.71%
运输工具	430,681.84	261,134.86		169,546.98	39.37%
电子设备	44,004.70	42,389.70		1,615.00	3.67%
其他					
合计	7,557,364.70	2,661,481.37		4,895,883.33	64.78%

(2)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082,678.16	1,665,256.46		5,417,421.70	76.49%
运输工具	430,681.84	156,694.54		273,987.30	63.62%
电子设备	44,004.70	33,029.80		10,974.90	24.94%
其他					
合计	7,557,364.70	1,854,980.80		5,702,383.90	75.45%

(3) 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元：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82,678.16	430,681.84	44,004.70	7,557,36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082,678.16	430,681.84	44,004.70	7,557,364.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65,256.46	156,694.54	33,029.80	1,854,980.80
2. 本期增加金额	692,700.35	104,440.32	9,359.90	806,500.57
(1) 计提或摊销	692,700.35	104,440.32	9,359.90	806,50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57,956.81	261,134.86	42,389.70	2,661,481.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24,721.35	169,546.98	1,615.00	4,895,883.33
2. 期初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417,421.70	273,987.30	10,974.90	5,702,383.90

单元：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082,678.16	179,144.36	44,004.70	7,305,827.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537.48		251,537.48
购置		251,537.48		251,537.48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82,678.16	430,681.84	44,004.70	7,557,364.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72,556.15	67,503.67	18,801.64	1,058,861.46
2. 本期增加金额	692,700.31	89,190.87	14,228.16	796,119.34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计提或摊销	692,700.31	89,190.87	14,228.16	796,119.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65,256.46	156,694.54	33,029.80	1,854,980.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417,421.70	273,987.30	10,974.90	5,702,383.9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110,122.01	111,640.69	25,203.06	6,246,965.76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000.00	88,00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000.00	88,0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5,999.88	65,999.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00.12	22,000.12
(1) 摊销			22,000.12	22,000.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000.00	88,00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期初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00.12	22,000.12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8,000.00	88,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8,000.00	88,0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666.20	36,66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33.68	29,333.68
(1) 计提或摊销			29,333.68	29,333.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5,999.88	65,999.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00.12	22,000.12
2. 期初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1,333.80	51,333.80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63,444.41	65,861.10	284,469.94	71,117.49
合计	263,444.41	65,861.10	284,469.94	71,117.49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00,000.00	600,0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3,610.51	58.94%	933,564.05	74.76%

1-2 年	458,573.60	32.04%	297,035.10	23.79%
2-3 年	124,170.75	8.68%	18,100.00	1.45%
3 年以上	5,000.00	0.35%		
合计	1,431,354.86	100.00%	1,248,699.15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43,864.00	1 年以内	24.02%
吉林吉诺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152,524.40	1 年以内	16.45%
	82,869.60	1-2 年	
大连安兴贸易有限公司	132,000.00	1-2 年	12.33%
	44,500.00	2-3 年	
任丘市恒发铝业有限公司	75,675.00	1 年以内	11.84%
	93,774.00	1-2 年	
大连秋实商贸有限公司	28,595.02	1 年以内	8.90%
	81,382.00	1-2 年	
	17,361.75	2-3 年	
合计	1,052,545.77		73.5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184,537.53	1 年以内	14.78%
大连安兴贸易有限公司	132,000.00	1 年以内	14.13%
	44,500.00	1-2 年	
吉林吉诺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135,517.60	1 年以内	12.48%
	20,296.00	1-2 年	
迁安市英伟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210.35	1-2 年	8.03%
大连秋实商贸有限公司	81,382.00	1 年以内	7.91%
	17,361.75	1-2 年	
合计	715,805.23		57.32%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931.43	100.00%	581,580.10	78.43%
1-2 年			120,000.00	16.18%
2-3 年			40,000.00	5.39%
3 年以上				
合计	68,931.43	100.00%	741,580.10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68,931.43	1 年以内	往来货款
合计	68,931.4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款项
中冶置业（营口）万隆广场有限公司	82,859.00	1 年以内，	预收款项
	40,000.00	2-3 年	预收款项
营口华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12,204.73	1 年以内	预收款项
大连晋普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年	预收款项
盘锦泰鹤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70,216.58	1 年以内	预收款项
合计	655,280.31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预收关联方款项 68,931.43 元。关联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84,200.00	1,654,804.55	1,473,604.55	365,4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148.50	76,148.50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84,200.00	1,730,953.05	1,549,753.05	365,4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823,550.70	1,639,350.70	184,2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231.00	84,231.00	
辞退福利				
合计		1,907,781.70	1,723,581.70	184,200.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200.00	1,613,738.00	1,432,538.00	365,40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33,772.55	33,772.5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5,529.00	25,529.0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5,105.80	5,105.80	
生育保险费		3,137.75	3,137.75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94.00	7,294.00	
合计	184,200.00	1,654,804.55	1,473,604.55	365,4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2,638.50	1,598,438.50	184,20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32,890.20	32,890.2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8,077.00	28,077.0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2,807.70	2,807.70	
生育保险费		2,005.50	2,005.5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22.00	8,022.00	
合计		1,823,550.70	1,639,350.70	184,2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2,940.00	72,940.00	
失业保险费		3,208.50	3,208.50	
合计		76,148.50	76,148.5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0,220.00	80,220.00	
失业保险费		4,011.00	4,011.00	
合计		84,231.00	84,231.00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6,938.38	
印花税	1,949.68	954.01
企业所得税	366,261.88	141,3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85.6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17,608.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38.77	
合计	1,025,582.55	142,318.64

6.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452.20	99.41%	3,001,717.75	94.19%
1-2 年			185,000.00	5.81%
2-3 年	1,000.00	0.59%		
3 年以上				
合计	168,452.20	100.00%	3,186,717.75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泰安瑞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14,000.00	1 年以内	劳务派遣费
高旭东	44,569.20	1 年以内	个人往来
社会保险个人	8,883.00	1 年以内	垫付个人部分保险
营口中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3 年	往来款
合计	168,452.2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有限公司	2,855,223.75	1 年以内	往来款
梁彩华	184,000.00	1-2 年	备用金
泰安瑞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41,500.00	1 年以内	劳务派遣费
社会保险个人	4,994.00	1 年以内	垫付个人部分保险
营口中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年	往来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合计	3,186,717.75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2,31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8,459.00	
盈余公积	40,089.09	
未分配利润	360,801.79	-9,41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9,349.88	9,990,582.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99,070.92	16,094,098.06

(1) 实收资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见本股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2) 资本公积为 2015 年 12 月合和投资以 1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2,310,000.00 股，由于增资符合股份支付条件，股份支付计入 228,459.00 元。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梁彩华直接持有公司 81.235%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有效控制公司的实际经营。因此，梁彩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营口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辽宁聚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斌投资并任职的其他企业
沈阳中辽福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陈斌投资的其他企业
营口兴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峰投资并任职的其他企业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馨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雅仙阁餐饮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投资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合德书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投资并经营的其他个体工商户
抚顺点石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侯阳任职监事的其他企业
梁彩华	董事长、总经理
姚普红	董事、财务总监
宋国峰	董事、研销总监
梁峰	董事、生产总监
陈斌	董事
侯阳	监事
杨光辉	监事
田竞辉	职工监事
张冬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的儿子
张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的配偶
梁彩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的姐姐
蔡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的儿媳

上述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中，有 11 家为企业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

合和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

(2)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鑫源门窗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00MA0QCE3H2A，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梁彩华，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湖大街 101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塑型材、复合胶条；加工、安装铝塑型材门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梁彩华持有鑫源门窗 100.00% 股权。

(3) 营口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鑫泓房地产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注册号为 21080000402961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营口市西市区桃园里 3-5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鑫泓房地产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取得营口市工商局核发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编号：（营）工商核注通内字[2016]第 2016000196 号）。

(4) 辽宁聚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聚沙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MA0P42146J，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斌，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07 号 706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经济信息、财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陈斌持有聚沙投资 40.00% 股权。

(5) 沈阳中辽福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辽福鼎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注册号为 21011300002202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

代表人为陈斌，住所为沈阳市沈北新区通顺街 81 号，经营范围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网站建设与维护；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陈斌持有中辽福鼎 16.00%股权。

（6）营口兴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兴汇通贸易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注册号为 91210800095856388Q，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梁峰，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湖大街 101 号，经营范围为塑钢型材、隔热断桥铝型材及五金配件、高频焊接铝条、建筑用胶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梁峰持有兴汇通贸易 75.00%股权。

（7）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鑫弘建安安装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00785144740P，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8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洪，住所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干挂理石安装；室外管网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洪持有鑫弘建安 100.00%股份。

（8）辽宁馨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馨源文化传媒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注册号为 21080000421541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蔡影，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澄湖西路 83-甲 9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组织策划文化活动（除中介）；会务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礼仪庆典；销售工艺品；小型餐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蔡影持有馨源文化 100%股权。蔡影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的儿媳。

（9）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雅仙阁餐饮中心

雅仙阁餐饮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注册号为 210812600000849，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澄湖西路 83 号 G2# 甲 9，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小型餐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梁彩荣系雅仙阁餐饮中心经营者。

（10）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合德书院

合德书院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注册号为 210812600001995，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一号，经营范围为古玩、书画、艺术品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洪系合德书院的经营者。

（11）抚顺点石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点石装饰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注册号 21040000001185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侯晓玉，住所为顺城区乾安街东 8 号，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钢材、铝合金、塑材销售，工艺美术品（除金银）设计制作、家具设计、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866,158.27	983,351.81
合计		866,158.27	983,351.81

因公司租赁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相关的电费由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92,218.53	4,525,438.92
合计		2,092,218.53	4,525,438.92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玻璃产品。

2014年向关联方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5.43%，2015年向关联方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96%，关联方销售的占比已显著降低。

（3）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公司租赁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坐落在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南湖大街101号，租赁建筑面积为8,000.00平方米，每年租金3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5/12/31	2014/12/31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0,000.00
合计			740,000.00

(2) 关联方往来—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5/12/31	2014/12/31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68,931.43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855,223.75
梁彩华	其他应付款		184,000.00
小计		68,931.43	3,039,223.75

公司应收应付关联资金往来的性质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并未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细致的制度安排，故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用做周转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中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规定，杜绝关联方对公司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行为的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2月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	2,972,851.70
合计		2,972,851.70

公司购买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4#厂房，房权证号为沿字第F20130701679号，该厂房坐落在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潮大街101号，厂房面积为面积1,304.95平方米，厂房所占土地5,687.9平方米。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成立初期，为尽快打开市场，一方面通过自身承揽业务，另一方面利用和鑫源门窗的上下游关系，向鑫源门窗销售产品，通过鑫源门窗的既有客户群体，可以快速切入市场，从而达到市场对金旭玻璃产品的品牌和质量认可。随着产品市场影响力和宣传力度的逐渐加大，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已经与多家门窗制造企业和幕墙施工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公司 2014 年、2015 年对鑫源门窗的销售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43%和 15.96%，呈明显下降趋势，因此，金旭玻璃成立初期，通过向鑫源门窗销售产品以快速占领市场，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公司与鑫源门窗的交易价格基本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随着金旭玻璃与各门窗企业和幕墙公司的深入合作，与鑫源门窗的关联交易还将进一步降低。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④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偿还债务；

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以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以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利益。

七、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以下或有事项：

2015年9月，金旭有限因其与大连隆海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1月20日，辽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营西民二初字第00571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协议，由被告大连隆海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原告金旭有限货款人民币55万元，2016年1月30日之前给付30万元，余款25万元于2016年4月30日前一次性结清。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款项尚未支付，该案尚处于调解协议履行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评估：

（一）为公司增资进行的评估

因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为确定增资时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辽宁联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12月12日出具了“辽联广评报字(2015)第33号”《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对企业价值进行整体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值1,548.19万元，评估值1,636.10万元，评估增值87.90万元，增值率5.68%；负债总额账面值537.20万元，评估值537.20万元，没有增值；净资产账面值1,011.00万元，评估值1,098.90元，评估增值87.90万元，增值率8.69%。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二）为公司改制进行的评估

因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2月6日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42号”《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值1,609.91万元，评估值1,650.93万元，评估增值41.02万元，增值率2.55%；负债总额账面值315.9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1,293.93万元，评估值1,334.96万元，评估增值41.02万元，增值率3.17%。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③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④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除权除息的派发事项。

(三) 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一、风险因素

(一) 行业竞争风险

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壁垒、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壁垒、资金实力壁垒、规模化经营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行业获利能力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不可排除具有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和营销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占用率下降的风险。

国内玻璃深加工企业多集中于中低端市场,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高端品牌较少。随着行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若生产模式、技术特点被借鉴、复制,可能导致企业失去技术优势。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81.235% 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实际控制人梁彩华还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三)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带来的原材料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公司 2014 年、2015 年在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4,854,944.35 元、2,938,581.54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72.01%、48.13%,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在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采购份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好,知名度和信誉度都比较高。

由于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供应的玻璃原片为公司生产玻璃制品的主要原材料,如果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未来对公司的原材料的供应量跟不上公司原料需求量的增长或者不再供应适宜本公司产品的原料或者公司与合作关系

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若公司对其他提供同类原材料的供应商的采购渠道不能有效建立，则会对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带来一定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相关会议记录、未划分届次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2016年3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31万元，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231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为确定增资的公允价格，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为1.0989元。

鉴于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是由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出资设立，上述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均存在差额，因此上述增资具备股权激励性质，符合股份支付条件。由于增资事项并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2015年12月增加管理费用228,459.00元。

上述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228,459.00元，对公司2015年度当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但股权激励属于偶然事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并未减少公司净资产，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梁军、王明群、张善江、李军、
陈斌

全体监事：

田亮辉、杨光辉、侯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梁军、王明群、张善江、
李军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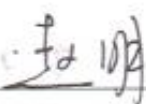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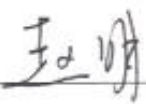
兰荣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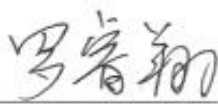


赵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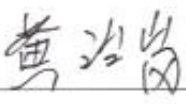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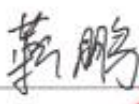
赵明



罗睿翔



黄治岗



靳鹏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爱国

经办律师：


邓幼华
张小华
郭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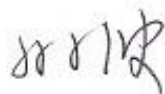
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6月 17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42号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第六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